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635

采 购 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0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635

2.项目名称：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

3.项目预算金额：1406.6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建筑工程 监管与服务平台 适配及升级改造	271	一项服务	基于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环境，充分利用现有应用系统的建设成果，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下，对项目范围内的应用系统进行系统重构、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等工作。 数据库适配改造和迁移涉及的 5 个应用系统包括：工程消防验收子系统、地方标准管理子系统、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子系统、扬尘监管子系统底层适配。 应用系统重构和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涉及的 3 个应用系统包括：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子系统、工程资料管理子系统。
2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	430.808	一项服务	基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信息化总体技术架构进行设计，充分利用现有应用系统基础，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下，完成对 4 个业务应用系统系统重构、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等工作，包括 2 个系统适配（信用服务监管平台、建筑工人管理子系统）、2 个系统重构工作（人员资格管理子系统、造价服务子系统）。
3	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	405.715	一项服务	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共产房网上申购子系统、共产房管理子系统、直管公房管理子系统 4 个子系统的适配改造，包括对既有的业务应用系统进行中间件、数据库适配改造以及环境迁移部署调试等相关工作。其中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共产房网上申购子系统、直管公房管理子系统 3 个子系统为适配，共产房管理子系统 1 个子系统为重构。

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	217.9425	一项服务	综合办公门户子系统、督查督办子系统、建议提案子系统、调研工作平台子系统、住房补贴子系统、考勤比对子系统、信访管理子系统、内控管理子系统、财务管理子系统 9 个子系统的适配改造，包括对既有的业务应用系统进行中间件、数据库适配改造以及环境迁移部署调试等相关工作。
5	项目监理	30.67	一项服务	针对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项目所开展的全过程监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文档管理、沟通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6	软件测评及安全测评	50.55	一项服务	对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项目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仅针对于第三包、第五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仅针对于第一包、第二包、第六包）

其中：

第一包：本分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如投标人是中型企业，投标人应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中小微企业的份额占比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包：本分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如投标人是中型企业，投标人应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中小微企业的份额占比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仅针对于第四包）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仅针对于第一包、第二包、第五包、第六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仅针对于第三包、第四包）。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

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635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5@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6.因系统格式所限，本项目第五包、第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555983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173261、65173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亮、李雅琪

电 话：010-65173261、65173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各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一包：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二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三包：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造)
		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四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
		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五包：项目监理）
		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六包：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 <u>50000.00</u> 元；第二包 <u>82000.00</u> 元；第三包 <u>80000.00</u> 元；第四包 <u>40000.00</u> 元；第五包 <u>6000.00</u> 元；第六包 <u>10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u>BJJQ-2025-635</u>。）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u>10000010178539</u>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u>316100000025</u>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电子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按“服务招标”计算。</u>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11	/
1.1	企业资质	2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得 1 分。须提供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 务平台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项目业绩	9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 担过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9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技术部分	79	/
2.1	项目服务团 队	12	1. 团队配置 0-3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项目经理 1 名，团队成员 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分析与设计人员、系统编码人员、测试人 员、培训人员等。 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3 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采购 需求，但分工不够明确，2 分；不满足要求，1 分；未提供，0 分。 2. 项目经理 0-3 分 （1）项目经理具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 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得 1 分。 （2）项目经理具备 10 年及以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经验，需 提供项目业绩经验证明，得 2 分。 3. 团队人员 0-6 分（项目经理除外） （1）团队人员具有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 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或网络工 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同一人提供 上述多个证书的至多得 0.5 分）。 （2）团队成员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软件开发 或实施项目经验的，每提供 1 人的业绩证明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说明： 1. 以上涉及资质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2. 项目经理和团队人员具有从事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经验，需 提供载明项目经理姓名或团队人员姓名的项目合同加盖投标人公 章，或用户出具的说明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投标人出具的项目 业绩经验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本项目的难 点及关键点 分析	9	深入了解采购人的业务现状，透彻理解项目需求，准确抓住项目 的难点与关键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9 分； 基本了解采购人的业务现状，基本理解项目需求，能分析出部分 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常规通用，针对性一般，6 分；

			对采购人的业务现状不够了解，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能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不具有针对性，3分； 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分。
2.3	适配系统建设方案	25	对工程消防验收子系统、地方标准管理子系统、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子系统、扬尘监管子系统进行数据库适配改造、数据库数据迁移、系统功能测试与调优、系统适配等改造工作。 1、工程消防验收子系统（5分） （1）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方案覆盖全面，数据库适配改造内容表述完整准确，数据备份和数据迁移步骤清晰，系统功能测试与调优方法科学有效，针对性高，可实施性强，5分； （2）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方案基本覆盖项目需求，数据库适配改造内容表述基本准确，数据备份和数据迁移步骤较清楚，系统功能测试与调优方法较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有欠缺，3分； （3）对项目需求认知不明确，方案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描述内容，仅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差，2分； （4）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分。 2、地方标准管理子系统（5分） （1）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方案覆盖全面，数据库适配改造内容表述完整准确，数据备份和数据迁移步骤清晰，系统功能测试与调优方法科学有效，针对性高，可实施性强，5分； （2）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方案基本覆盖项目需求，数据库适配改造内容表述基本准确，数据备份和数据迁移步骤较清楚，系统功能测试与调优方法较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有欠缺，3分； （3）对项目需求认知不明确，方案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描述内容，仅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差，2分； （4）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分。 3、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5分） （1）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方案覆盖全面，数据库适配改造内容表述完整准确，数据备份和数据迁移步骤清晰，系统功能测试与调优方法科学有效，针对性高，可实施性强，5分； （2）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方案基本覆盖项目需求，数据库适配改造内容表述基本准确，数据备份和数据迁移步骤较清楚，系统功能测试与调优方法较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有欠缺，3分； （3）对项目需求认知不明确，方案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描述内容，仅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差，2分； （4）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分。 4、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子系统（5分） （1）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方案覆盖全面，数据库适配改造内容表述完整准确，数据备份和数据迁移步骤清晰，系统功能测试与调优方法科学有效，针对性高，可实施性强，5分； （2）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方案基本覆盖项目需求，数据库适配改造内容表述基本准确，数据备份和数据迁移步骤较清楚，系统功

			能测试与调优方法较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有欠缺，3分； （3）对项目需求认知不明确，方案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描述内容，仅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差，2分； （4）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分。 5、扬尘监管子系统（5分） （1）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方案覆盖全面，数据库适配改造内容表述完整准确，数据备份和数据迁移步骤清晰，系统功能测试与调优方法科学有效，针对性高，可实施性强，5分； （2）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方案基本覆盖项目需求，数据库适配改造内容表述基本准确，数据备份和数据迁移步骤较清楚，系统功能测试与调优方法较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有欠缺，3分； （3）对项目需求认知不明确，方案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描述内容，仅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差，2分； （4）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分。
2.4	重构系统建设方案	15	需重构系统的应用系统重构和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 0~15分。 对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子系统、工程资料管理子系统进行应用系统重构、数据库适配改造、数据库数据迁移、系统功能全流程回归测试与调优等改造工作。 1、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子系统（5分） （1）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应用系统重构方案功能完整、表述准确、覆盖全面，数据库适配改造内容表述完整准确，数据备份和数据迁移步骤清晰，系统功能全流程回归测试与调优方法科学有效，技术路线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5分； （2）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应用系统重构方案功能基本完整、表达基本准确，数据库适配改造和迁移方案基本覆盖项目需求，数据库适配改造内容表述基本准确，数据备份和数据迁移步骤较清楚，系统功能全流程回归测试与调优方法较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3分； （3）对项目需求认知不明确，应用系统重构方案功能缺失，建设内容表述较简单，数据库适配改造和迁移方案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描述内容，只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差，2分； （4）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分。 2、项目管理子系统（5分） （1）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应用系统重构方案功能完整、表述准确、覆盖全面，数据库适配改造内容表述完整准确，数据备份和数据迁移步骤清晰，系统功能全流程回归测试与调优方法科学有效，技术路线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5分； （2）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应用系统重构方案功能基本完整、表达基本准确，数据库适配改造和迁移方案基本覆盖项目需求，数据库适配改造内容表述基本准确，数据备份和数据迁移步骤较清楚，系统功能全流程回归测试与调优方法较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3分；

			(3) 对项目需求认知不明确,应用系统重构方案功能缺失,建设内容表述较简单,数据库适配改造和迁移方案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描述内容,只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差,2分; (4) 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分。 3、工程资料管理子系统(5分) (1)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应用系统重构方案功能完整、表述准确、覆盖全面,数据库适配改造内容表述完整准确,数据备份和数据迁移步骤清晰,系统功能全流程回归测试与调优方法科学有效,技术路线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5分; (2)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应用系统重构方案功能基本完整、表达基本准确,数据库适配改造和迁移方案基本覆盖项目需求,数据库适配改造内容表述基本准确,数据备份和数据迁移步骤较清楚,系统功能全流程回归测试与调优方法较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3分; (3) 对项目需求认知不明确,应用系统重构方案功能缺失,建设内容表述较简单,数据库适配改造和迁移方案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描述内容,只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差,2分; (4) 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分。
2.5	信息安全方案	6	方案全面详实,措施有效,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6分; 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常规通用,细节不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有欠缺,4分; 方案内容简单,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内容,2分; 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分。
2.6	项目实施以及应急方案	6	满足项目实施以及应急要求,提供项目进度计划、项目服务团队、项目实施步骤,保障项目开发质量、应急预案等。 项目进度计划完整详实,项目实施步骤标准规范,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应急预案全面、可操作性强,6分; 项目进度计划简单,项目实施步骤基本规范,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有欠缺,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有欠缺,4分; 项目进度计划不完整,项目实施步骤欠缺,质量保障方案可实施性差,应急预案差、可操作性差,得2分; 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分。
2.7	培训方案	3	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与内容,提供了完善的培训方案,对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可行性强,培训材料丰富,3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但存在不足,2分; 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差,1分; 完全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0分。
2.8	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	3	方案内容完整度高,服务响应承诺快速及时,运维制度规范,服务团队职责清晰,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3分; 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服务响应承诺及时,运维制度较规范,服务团队职责较清楚,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有欠缺,2分; 方案内容简单,服务响应不够及时,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内容,可实施性差,1分; 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分。

三	价格部分	10	/
3.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 2.5。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12	/
1.1	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项目业绩	1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10 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技术部分	78	/
2.1	项目服务团队	16	1. 团队配置 0-4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包括系统分析和设计人员、编码人员、测试人员、培训人员等，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4 分；不齐备，分工不明确，3 分；不满足要求，2 分；未提供，0 分。 2. 项目经理 0-5 分 (1) 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3 分；不具备，0 分。 (2) 具备 5 年（含）及以上的信息化建设业绩经验，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管理的能力，2 分；不具备，0 分。 3. 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0-7 分 (1) 团队人员均具备 2 年（含）及以上的信息化建设业绩经验，具有计算机、信息化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能力，3 分；不完全具备，1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0 分。 (2) 团队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中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 1 分，最高 4 分。 说明： 1. 以上涉及资质证书的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经验需提供载明项目经理或团队其他人员姓名的项目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用户出具的说明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投标人出具的项目业绩经验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能力以投标人出具的说明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服务方案	62	1. 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0-4 分 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抓住难点及关键点，能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4 分；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有欠缺，3 分；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2 分；未提供，0 分。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6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系统能力提升总体实施方案，包括系统需求分析，适配改造方案设计，每月和重要节点例会安排，项目质量保障、进度控制，及各阶段人员配置等。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4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 分。

		3. 软件系统适配改造方案 0-32 分 基础环境改造：根据操作系统改造需求、中间件适配需求，对各子系统进行功能适配或重构。 数据库改造：根据系统数据资产现状及数据库改造、对接整合需求，对各子系统的数据库进行改造。 迁移部署：根据系统数据资产现状及数据迁移、部署调试的需求，对各子系统的数据库进行迁移并部署调试。 (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适配）0-8 分 方案详实、覆盖功能全面、设计合理、可行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建设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6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3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 分。 (2) 建筑工人管理子系统（适配）0-8 分 方案详实、覆盖功能全面、设计合理、可行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建设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6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3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 分。 (3) 人员资格管理子系统（重构）0-8 分 方案详实、覆盖功能全面、设计合理、可行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建设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6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3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 分。 (4) 造价服务子系统（重构）0-8 分 方案详实、覆盖功能全面、设计合理、可行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建设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6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3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 分。 4. 性能方案设计 0-8 分 根据性能需求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考虑。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8 分；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6 分；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0 分。 5. 信息安全与保密方案 0-5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信息安全与保密方案，防范系统风险。方案从应用安全设计、系统安全设计、数据安全设计、网络安全设计等方面进行分析，提供合理的设计方案，5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3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 分。 6. 培训方案 0-4 分 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与内容，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对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计划完善、可行性强，培训材料丰富，并有应急预案，4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 分。 7. 服务响应与承诺 0-3 分 完全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售后服务和运维服务方案完整，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 分；不满足要
--	--	--

			求或未提供，0 分。
三	价格部分	10	/
3.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包：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20	/
1.1	认证证书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业绩及经验	15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技术部分	70	/
2.1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程度	5	对信息化现状、业务现状、存在问题的理解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贴合实际，得 5 分； 信息化现状、业务现状、存在问题分析内容比较完整、分析较为透彻、贴合实际程度较高，得 3 分； 信息化现状、业务现状、存在问题分析内容常规、通用，基本符合现状，得 2 分； 不满足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2	对能力提升项目建设需求理解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所要求的适配或重构需求分析是否透彻进行评价。 适配或重构需求的理解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深刻、贴合实际，得 5 分； 适配或重构需求的理解分析内容比较完整、分析较为透彻深刻、贴合实际程度较高，得 3 分； 适配或重构需求分析内容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不满足适配或重构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3	项目建设方案	4	1.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适配技术改造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实、功能全面、设计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建设要求，较详细、较全面合理，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2.共产房网上申购子系统适配技术改造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实、功能全面、设计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建设要求，较详细、较全面合理，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3. 共产房管理子系统重构技术开发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实、功能全面、设计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建设要求，较详细、较全面合理，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4.直管公房管理子系统适配技术改造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实、功能全面、设计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建设要求，较详细、较全面合理，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5.数据迁移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实、功能全面、设计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建设要求，较详细、较全面合理，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不满足建设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6.系统对接整合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实、功能全面、设计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建设要求，较详细、较全面合理，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不满足建设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7.安全方案设计 根据安全需求提供的设计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4	项目组织、 团队配置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含）以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经验，得 3 分。 （需提供载明项目经理姓名的项目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用户出具的说明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投标人出具的项目业绩经验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的项目组织、团队配置方案科学合理，人员分工明确，能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业绩，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人员分工较明确并能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业绩，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人员分工不明确，不能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业绩，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相关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业绩需出具文字说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验收方案	5	验收方案内容全面，验收步骤合理、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验收方案内容较全面，验收步骤较合理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验收方案内容有欠缺，验收步骤有明显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6	技术培训方案	5	技术培训方案计划明确，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技术培训方案计划较明确，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

			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技术培训方案不明确，内容不全面，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7	项目进度计划	2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计划完善、实施进度阶段分明，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1 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8	售后服务方案	4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应急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弱，应急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 3 分； 方案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弱，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弱，应急保障措施弱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9	项目运维方案	4	运维组织明确，有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制度健全，队伍稳定，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运维组织较明确，有较详细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制度较健全，队伍较稳定，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运维组织不明确，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不详细，制度不健全，队伍不够稳定，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三	价格部分	10	/
3.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14	/
1.1	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业绩及经验	1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技术部分	76	/
2.1	对现状的理解程度	4	对信息化现状、业务现状、存在问题的理解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贴合实际，得 4 分； 信息化现状、业务现状、存在问题分析内容比较完整、分析较为透彻、贴合实际程度较高，得 3 分； 信息化现状、业务现状、存在问题分析内容常规、通用，基本符合现状，得 2 分； 不满足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2	对项目建设要求及需求理解程度	8	根据投标人对建设要求及需求的分析是否透彻进行评价。 对各业务系统功能模块、技术架构、数据资产及服务部署等信息化现状及技术开发要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对接整合需求的理解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深刻、贴合实际，得 8 分； 理解分析内容常规、通用，基本符合业务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6 分； 理解分析内容简单，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无具体细节内容，得 3 分； 不满足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3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4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描述清晰。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4	适配改造方案	8	1.基础环境改造方案 根据操作系统改造需求、中间件适配需求，对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考虑。 方案详实、覆盖功能全面、设计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 方案基本满足建设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6 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2.数据库改造方案 根据系统数据资产现状及数据库改造、对接整合需求，对提供的

			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考虑。 方案详实、覆盖数据全面、设计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 方案基本满足建设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6 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3. 迁移部署方案 根据系统数据资产现状及数据迁移、部署调试的需求，对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考虑。 方案详实、功能全面、设计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 方案基本满足建设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6 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4.性能方案设计 根据性能需求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考虑。 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5	项目组织、团队配置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含)以上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载明项目经理姓名的项目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用户出具的说明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投标人出具的项目业绩经验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的项目组织、团队配置方案科学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团队人员经验有所欠缺，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人员分工不明确，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6	验收方案	4	验收方案内容全面，验收步骤合理、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验收方案内容完整，验收步骤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3 分； 验收方案内容有欠缺，验收步骤有明显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7	安全方案	8	安全方案内容详实，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安全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6 分； 安全方案不明确，内容不全面，缺乏可操作性，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8	技术培训	3	技术培训方案计划明确，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

			需求，得 3 分； 技术培训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2 分； 技术培训方案不明确，内容不全面，缺乏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9	项目进度计划	3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计划完善、实施进度阶段分明，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 提供了简单的进度计划，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10	售后服务方案	3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应急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3 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2 分； 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响应时间、反应速度慢，应急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11	应急解决方案	3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三	价格部分	10	/
3.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包：项目监理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10	/
1.1	业绩	5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信息化工程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有利于本项目的资质	5	1.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括信息工程监理类），得 1 分； 2.具备有效的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括信息工程监理类），得 1 分； 3.投标人提供以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每类最多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1）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类； （2）信息化项目监管类； （3）监理文档电子化管理类。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技术部分	80	/
2.1	项目服务团队	22	1.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6 分） （1）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获取上述证书时间超过 10 年（含），以证书批准日期为准），得 2 分。 （2）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每提供一种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质（2 分） 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获取上述证书时间均需超过 8 年（含），得 2 分。 注：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和资质（14 分） （1）项目监理团队人员配置需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针对性强。监理团队人员均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获取监理证书时间超过 5 年（含），以证书批准日期为准），得 7 分。 （2）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 1 种得 1 分（每人最多记一种证书且每种证书不重复计分），最多 7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服务方案	58	1. 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 0-7 分

		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抓住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7分； 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般，5分； 能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较好地把握难点及关键点，2分； 对项目缺乏理解或未提供，0分。
		2. 项目组织及总体方案 0-6 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监理组织及总体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4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
		3.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0-5 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5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
		4.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0-5 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进度控制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5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
		5. 项目成本控制方案 0-5 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成本控制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5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
		6. 项目变更控制方案 0-5 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变更控制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5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
		7. 项目信息管理/文档管理方案 0-5 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信息管理/文档管理，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5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
		8. 项目合同管理方案 0-5 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合同管理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5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 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 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 分。 9. 项目安全管理 0-5 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5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 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 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 分。 10. 项目沟通协调方案 0-5 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沟通、协调解决项目中的相关问题，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5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 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 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 分。 11. 服务响应与承诺 0-5 分 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承诺全面，方案全面细致，5 分； 方案基本满足需求，3 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0 分。
三	价格部分	10	/
3.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包：软件测评及安全测评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22	/
1.1	业绩	12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信息化系统软件测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6分。 投标人承担过的信息化系统安全测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6分。 （同一份合同只能计算一次。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企业实力	10	1.投标人每参加过一次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全国CNAS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信息系统软件测试能力比对”-（软件测评），出具《能力验证计划结果通知单》比对结果为“满意”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每参加过一次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全国CNAS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信息系统软件测试能力比对”-（安全测评），出具《能力验证计划结果通知单》比对结果为“满意”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每承担过一次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CNAS能力验证计划”实施机构工作的，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软件产品测评、安全测评）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在证书附表中覆盖软件产品测评、安全测评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技术部分	68	/
2.1	服务团队实力	12	1. 团队配置 0-2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委派项目经理1名，团队人员需包括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人员等，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2分；不齐备，分工不明确，得1分；不满足要求0分。 2. 项目经理 0-5分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不具备0分。 （2）具备5年（含）及以上的信息化系统测评业绩经验，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管理的能力，得1分，不具备0分。 （3）测评技术能力综合全面，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具有网络（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P证书，每有一个得0.5分，共2分；不具备0分。 项目经理说明：

			1. 以上涉及资质证书，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团队项目经理业绩需提供载明项目经理姓名的项目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用户出具的说明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投标人出具的项目业绩经验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软件评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需要有省市级人力资源或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证书，否则不得分。 3. 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0-5分 （1）团队人员均具备2年（含）及以上的信息化系统测评业绩经验，完全具备得1分；不完全具备得0.5分；不具备0分。 （2）团队中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每有一人得0.5分，共1分；网络（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每有一人得0.5分，共1分；不具备0分。 （3）团队中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得2分，不具备0分。 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说明： 1. 以上涉及资质证书每人多证时不重复计算分值，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团队人员业绩需提供载明项目经理姓名或团队人员姓名的项目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用户出具的说明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投标人出具的项目业绩经验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软件评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需要有省市级人力资源或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证书，否则不得分。
2.2	服务方案	56	1. 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0-5分 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抓住难点及关键点，能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5分；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般，3分；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2分；未提供，0分。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8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编制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步骤，测试方法，进度安排，及各阶段人员配置等。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6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3分；不满足要求，0分。 3. 所提供的测评工具情况 0-4分 投标人需拥有充足的测试工具辅助完成测评工作，以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保证测评工具全面。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用于本项目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的正版测试工具名称，具体工具介绍和使用计划，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测试工具正版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包括：（1）性能测试工具；（2）测试过程管理工具；（3）软件测试用例辅助生成工具；（4）现场缺陷管理工具；（5）测试文档辅助生成工具；（6）漏洞扫描管理软件；（7）渗透测试管理软件；（8）安全测评管理软件。 本项目测试工具如果是采购厂家的需提供“采购合同”证明或其他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果是自有的需提供相关国家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其他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有一种得 0.5 分，共 4 分。
		4. 软件测评方案 0-24 分 （1）功能测试 0-3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做好系统软件功能的测试,包括功能完备性、功能正确性、功能适合性、功能性的依从性等,是否能够达到各项功能指标。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2）性能（效率）测试 0-3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做好系统软件性能的测试,包括时间特性、资源利用、容量、性能效率的依从性等,是否能够达到各项性能指标。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3）可靠性测试 0-3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做好系统软件可靠性的测试,包括成熟性、可用性、容错性、易恢复性等,是否能够达到各项可靠性指标。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4）易用性测试 0-3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做好系统软件易用性的测试,包括可辨识性、易学性、易操作性、用户差错防御性和用户界面舒适性等,是否能够达到各项易用性指标。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5）维护性测试 0-3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做好系统软件维护性的测试,包括可修改性和可测试性等,是否能够达到各项维护性指标。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6）用户文档集测试 0-3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做好系统软件用户文档集性的测试,包括完整性、正确性和易理解性等,是否能够达到各项用户文档集指标。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7) 兼容性测试 0-3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做好系统软件兼容性的测试,包括共存性和互操作性等, 是否能够达到各项兼容性指标。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 3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不够具体, 2 分; 方案不够具体, 存在不足, 1 分; 不满足要求, 0 分。 (8) 能力提升适配性测试 0-3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做好系统软件能力提升适配性的测试,包括共存性和互操作性等, 是否能够达到各项能力提适配指标。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 3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不够具体, 2 分; 方案不够具体, 存在不足, 1 分; 不满足要求, 0 分。
			5. 安全测评方案 0-8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做好系统安全测评, 能依据 XX 系统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应用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 设计测评方案, 依据该测评方案实施具体的测试工作。测试方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核查、工具测试、渗透测试等。主要内容包括: 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 8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不够具体, 6 分; 方案不够具体, 存在不足, 3 分; 不满足要求, 0 分。
			6. 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0-3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解决方案, 并辅助采购要求系统开发商进行整改和完善。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 3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不够具体, 2 分; 方案不够具体, 存在不足, 1 分; 不满足要求, 0 分。
			7. 服务响应与承诺 0-4 分 完全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及时, 售后服务完整, 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 4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不够具体或存在不足, 3 分; 不满足要求, 2 分; 未提供, 0 分。
三	价格部分	10	/
3.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

一、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对政务系统能力提升的要求，本项目是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2025**年能力提升项目，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范围包括：工程消防验收子系统、地方标准管理子系统、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子系统、扬尘监管子系统、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子系统、工程资料管理子系统。

二、信息化现状

（一）应用系统现状

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系统均部署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机房，由北京市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部署过程不需要驻场，可以进行远程实施。操作系统版本主要为Windows Server、CentOS，中间件主要为Tomcat、IIS，数据库主要为My SQL、SQL Server。现有应用系统与多个外部平台对接，包括：首都之窗、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北京市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北京市电子签章平台、北京市综合办公平台、北京市住建委办事大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工作平台等。

（二）信息基础设施现状

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系统均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和政务网平台上，主要包括政务外网区的服务器资源、数据交换区的服务器资源、互联网区的服务器资源，各区域通过网络安全隔离网关实现安全隔离。

政务外网区作为北京市住建委业务核心承载网，承载本平台与各区县、各街镇住建部门及北京市建筑工程相关委办局的业务协同运行；数据交换区通过前置数据库、数据接口等方式承载业务数据交互功能；互联网区承载北京市住建委移动办公、对外信息发布、公众业务办理服务等互联网业务需求。

本项目范围内的应用系统涉及的信息基础设施共有服务器**34**台，包括：应用系统服务器**26**台、存储服务器**8**台，网络设备继续延用。

（三）信息安全体系现状

1. 本项目应用系统的网络安全在网络边界依靠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提供防火墙、IDS、抗DDOS等安全防护设备。核心交换区部署了安全审计、入侵检测等防护设备，办公终端部署了防病毒软件。

2. 本项目应用系统密码服务依托云服务商在互联网区、政务外网接入区部署的SSL VPN服务，以及“京通”、“京办”、CA认证等第三方提供的加解密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协同签名服务等密码服务，一同完成密码应用。

3. 政务外网的应用系统建立了基于政务数字证书的单点登录、统一认证机制，互联网的应用系统启用了服务器证书加密机制。互联网网站部署了网页防篡改服务，互联网所有应用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措施保护。

4. 本平台建立了应用系统、数据库的运行监控机制，对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监控。

三、项目建设需求

本项目实施部署所依托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全部符合能力提升要求，其中，服务器由采购人向北京市政务云申请使用，操作系统、数据库由采购人进行统一采购并完成基础环境实施部署。

本项目建设需求是：在原有操作系统更新为由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更新为由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的基础环境下，对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的2025年适配改造范围内应用系统进行能力提升适配改造，包括两部分：

1. 针对原Java语言开发的系统，在原有操作系统更新为由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更新为由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的基础环境下，进行适配系统的数据库适配改造和迁移；

2. 针对原.net语言开发的系统，在原有操作系统更新为由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更新为由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的基础环境下，进行重构系统的应用系统重构和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

本项目的2025年适配改造范围内各子系统，统一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本项目适配改造和重构允许使用开源中间件，所涉及的需要替换的中间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或更新为开源中间件，采购人不承担中间件采购相关费用。

（一）适配系统建设需求（数据库适配改造和迁移）

本项目范围内需要进行数据库适配改造和迁移的应用系统目前主要基于 MySQL、SQL Server数据库进行开发建设，共涉及5个应用系统，需要进行数据库适配改造、数据库数据迁移、系统功能测试与调优、系统适配等改造工作。要求制定合理的数据库适配改造及迁移方案、测试和调优方案，确保历史数据准确完整，实际业务运行不中断。

数据库适配改造和迁移涉及的5个应用系统包括：工程消防验收子系统、地方标准管理子系统、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子系统、扬尘监管子系统底层适配。

1. 工程消防验收子系统

工程消防验收子系统使用Java语言开发，采用B/S架构，运行在Linux服务器上，使用的操作系统为Windows Server，数据库为SQL Server和SQL Server，涉及到的数据类型包括数值、字符串、文本、视频、图片等，需要进行类型修改或语法转换。

工程消防验收子系统的数据库迁移工作量主要包括：关系型数据10余GB，非关系型数据10余TB。

本项目需要完成工程消防验收子系统的数据库适配改造和迁移工作，主要包括：消防验收管理等9个模块的 SQL语法转换调整，消防验收数据库的触发器、存储过程、索引、数据库函数等改造优化，完成与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北京市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北京市电子签章平台、住建委办事大厅的对接及适配改造等工作。

2. 地方标准管理子系统

地方标准管理子系统使用Java语言开发，涉及数据库为MySQL，数据类型包括数值、字符串、文本等类型，需要进行类型修改或语法转换。

地方标准管理子系统的数据库的数据量主要包括：关系型数据20余GB，非关系型数据20余GB（图像、文件等）。

本项目需要完成地方标准管理子系统的数据库适配改造和迁移工作，主要包括：标准发布等10个模块的SQL语法转换调整，地方标准数据库的触发器、存储过程、索引、数据库函数等改造优化，完成与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住建委办事大厅的对接及适配改造等工作内容。

3.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使用Java语言开发，涉及到数据库为MySQL，数据类型包括数值、字符串、文本等类型，需要进行类型修改或语法转换。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的数据库的数据量主要包括：关系型数据30余GB，非关系型数据10余GB（图像、文件等）。

本项目需要完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的数据库适配改造和迁移工作，主要包括：房建市政工程监督等7个模块的SQL语法转换调整，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数据库的触发器、存储过程、索引、数据库函数等改造优化，完成与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北京市综合办公平台、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工作平台的对接及适配改造等工作内容。

4. 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子系统

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子系统使用Java语言开发，涉及到数据库为MySQL，数据类型包括数值、字符串、文本等类型，需要进行类型修改或语法转换。

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子系统的数据库的数据量主要包括：关系型数据30余GB，非关系型数据10余GB（图像、文件等）。

本项目需要完成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子系统的数据库适配改造和迁移工作，主要包括：现场检查等19个模块的SQL语法转换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执法数据库的触发器、存储过程、索引、数据库函数等改造优化，完成与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北京市综合办公平台、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工作平台的对接及适配改造等工作内容。

5. 扬尘监管子系统

扬尘监管子系统使用Java语言开发，涉及到数据库为MySQL，数据类型包括数值、字符串、文本等类型，需要进行类型修改或语法转换。

扬尘监管子系统的数据库的数据量主要包括：关系型数据**20余GB**，非关系型数据**100余GB**（视频、图像、文件等）。

本项目需要完成扬尘监管子系统的底层适配工作，主要包括：视频巡查等**12**个模块的**SQL**语法转换调整，触发器、存储过程、索引、函数等改造优化，完成与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北京市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北京市电子签章平台、住建委办事大厅的接口适配改造等工作。

（二）重构系统建设需求（应用系统重构、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

本项目范围内需要进行应用系统重构、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的应用系统目前主要基于 **SQL Server**数据库进行开发建设，共涉及**3**个应用系统，需要进行应用系统重构、数据库适配改造、数据库数据迁移、系统功能全流程回归测试与调优等改造工作。要求制定合理的系统重构方案、数据库适配改造及迁移方案、测试和调优方案，确保系统功能完整，历史数据准确完整，实际业务运行不中断。

应用系统重构和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涉及的**3**个应用系统包括：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子系统、工程资料管理子系统。

1. 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子系统

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子系统使用**.net**语言开发，采用**B/S**架构，使用的操作系统为**Windows Server**，数据库为**SQL Server**，涉及到的数据类型包括数值、字符串、文本、视频、图片等，需要进行类型修改或语法转换。

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子系统的数据库迁移工作量主要包括：结构化数据量**200**余张表，非结构化数据**1000**余**GB**。

本项目需要完成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子系统的系统功能重构，主要包括：施工许可核发等**15**个功能模块，施工许可管理数据库的触发器、存储过程、索引、数据库函数等改造优化，完成与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北京市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北京市电子签章平台、住建委办事大厅的对接等工作内容。

2. 项目管理子系统

项目管理子系统使用.net语言开发，采用B/S架构，使用的操作系统为Windows Server，数据库为SQL Server，涉及到的数据类型包括数值、字符串、文本、视频、图片等，需要进行类型修改或语法转换。

项目管理子系统的数据库迁移工作量主要包括：结构化数据量100余张表，非结构化数据10余GB。

本项目需要完成项目管理子系统的系统功能重构，主要包括：项目审批等10个功能模块，中央和军队在京建设项目信息数据库的触发器、存储过程、索引、数据库函数等改造优化，完成与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北京市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北京市电子签章平台、住建委办事大厅的对接等工作内容。

3. 工程资料管理子系统

工程资料管理子系统使用.net语言开发，采用B/S架构，使用的操作系统为Windows Server，数据库为SQL Server，涉及到的数据类型包括数值、字符串、文本、视频、图片等，需要进行类型修改或语法转换。

工程资料管理子系统的数据库迁移工作量主要包括：结构化数据量20余GB，非结构化数据10余TB。

本项目需要完成工程资料管理子系统的系统功能重构，主要包括：施工资料管理等7个功能模块，工程档案资料数据库的触发器、存储过程、索引、数据库函数等改造优化，完成与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北京市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北京市电子签章平台、住建委办事大厅的对接等工作内容。

四、开发要求

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信息化规范、标准、制度进行建设，并遵循北京市能力提升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完成应用系统重构、数据库适配改造等工作，为业务运行提供稳定支撑。

（一）性能要求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系统性能要求：

为满足用户系统使用需求，本次平台升级改造需实现系统性能目标如下：

- (1) 需要支持 ≥ 1000 个用户在线;
- (2) 需要支持 ≥ 100 个用户并发;
- (3) 需要满足终端用户交互式访问系统访问的响应时间为3-5秒,大数据量提取不超过10秒;
- (4) 需要满足峰值时刻服务器的CPU占用不超过80%,内存使用率不超过90%;
- (5) 需要满足系统全年故障时间不超过24小时,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系统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6小时,系统年故障率不超过0.5%,故障排除率达到100%。

(二) 技术开发要求

本项目基于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环境,充分利用现有应用系统的建设成果,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条件下,对项目范围内的应用系统进行系统重构、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等工作。适配改造迁移后的应用系统,须保持原有的业务功能,改造迁移过程中,须保证系统业务无感切换。

本项目技术开发过程需兼顾技术自主可控、多源技术栈适配、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和业务连续性保障。

1. 技术自主可控

本项目技术体系需保证自主可控,采用符合能力提升要求的技术框架和代码体系,避免技术依赖,降低数据被恶意篡改等信息泄密风险,抵御暴力请求的网络攻击,确保应用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具备有效防护,提升应用系统的自主可控能力。

2. 多元技术栈适配

本项目技术体系需兼容符合能力提升要求的主流技术生态的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构建软件的安全保障环境,以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能力提升要求。

3. 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

本项目需构建数据安全可信的保障环境，对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防护，实现数据安全交换、数据完整性保护、数据机密性保护、数据库安全审计、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等措施，提升数据处理和存储的安全性。

4. 业务连续性保障

环境迁移部署调试采用分阶段迁移策略，迁移过程中保证业务运行连续性，支持回滚机制，降低实际迁移风险。

（三）数据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应用系统，在完成数据库替代和数据迁移后，均需按要求汇入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投标人需要提供数据对接方案并按要求完成汇聚实施工作。

（四）系统对接整合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重构或适配改造的系统与其他系统进行整合与对接，保证适配改造迁移完成后各业务系统与外部系统对接的可用性，系统目前已对接集成的外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平台：首都之窗、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北京市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北京市电子签章平台、北京市综合办公平台、北京市住建委办事大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工作平台。其中，北京市投资在线监管平台通过库对库方式对接，北京市电子签章平台提供标准API接口对接，北京市综合办公平台提供标准API接口进行单点登录对接，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工作平台提供标准API接口对接，首都之窗提供标准API接口对接，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提供标准API接口对接。

五、信息安全要求

本项目系统安全依托北京市政务云已有的整体安全防御体系，本次招标的所有系统均按照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要求进行设计，需要做好系统的应用安全设计、系统安全设计、数据安全设计、网络安全设计等相关安全工作。投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建设、等保测评等相关工作。

六、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合理的项目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在项目建设期内核心人员不更换，确保系统顺利实施。

（一）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为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质量，投标人应根据软件开发的服務内容与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置专职的相关专业能力技术人员。委派项目经理1名，团队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分析与设计人员、系统编码人员、测试人员、培训人员等。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10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有独立组织、协调管理、执行项目经验，具有与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项目管理经验。

2. 团队成员

团队成员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业务软件开发或实施项目经验，了解住建行业工程建设监管基本业务，熟悉软件系统开发和实施流程。

3. 本地化服务能力

投标人须具备实施本地化服务的能力，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

（二）项目管理体系

投标人应基于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同时结合业务实际和建设需要，遵循立足需求、统一规划、保障重点、分步实施、务求实效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建开发与管理团队，建立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文档管理等管理机制等。

（三）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并需采取有效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建立例会沟通制度，召开项目例会，并不定期安排相关单位沟通系统建设情况；同时，每月和重要节点安排项目会议，确保项目需求理解正确，项目进度合理、顺利。具体时间安排要求如下：2025年10月完成系统初验，初验后系统开始试运行，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系统终验。

（四）应急预案

为了提升系统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系统在遇到部署问题、系统故障、安全事件等突发情况时，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应对，投标人需要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响应流程，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准确地采取应对措施，缩短系统恢复时间，减少突发情况对系统的不利影响。

根据本项目应用系统的实际使用情况，应急处置可分为一般、中等、严重三类，其中一般事件是指对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较小的影响；中等事件是指系统出较为严重的错误，但是并未产生较大的影响；严重事件是指由于网络、外部因素等原因严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并产生较大的影响。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应包括信息报告、先期处置、指挥与协调、应急结束等环节。

七、项目交付和验收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一）验收内容

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二）验收标准

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计划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三）验收步骤

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采购人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1. 适配系统

适配系统包括：工程消防验收子系统、地方标准管理子系统、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子系统、扬尘监管子系统。

初步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下列资料（纸质或电子版）：

- （1）《适配工作方案》
- （2）《数据库设计文档》；
- （3）《系统测试文档》（要求会评、专家评审的材料）；

最终验收时投标人应已经向采购人移交下列资料（纸质或电子版）：

- （4）试运行报告；
- （5）保修方案；
- （6）运维方案；
- （7）系统维护手册；
- （8）安装光盘（包括运维方案、安装说明与上述文档）项目管理文档部分；
- （9）《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最终验收材料包括初步验收（1）至（3）项移交材料的变更补充材料。

2. 重构系统

重构系统包括：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子系统、工程资料管理子系统。

初步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移交下列资料（纸质或电子版）：

- （1）《系统需求说明书》及《需求变更单》；
- （2）系统设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等）；
- （3）《系统测试文档》（要求会评、专家评审的材料）；

最终验收时供应商应已经向采购人移交下列资料（纸质或电子版）：

- （4）试运行报告；
- （5）用户操作手册；
- （6）系统维护手册；

(7) 保修方案;

(8) 运维方案;

(9) 安装光盘(包括源代码, 运维方案、安装说明与上述文档)项目管理文档部分;

(10) 《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11) 系统代码部分: 可执行程序、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程序、配置脚本。

最终验收材料包括初步验收 (1) 至 (3) 项移交材料的变更补充材料。

(四) 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监理方并向采购人及监理方提交验收申请书, 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验收不合格的, 供应商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 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采购人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五)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做到不得侵犯他人及采购人的知识产权, 如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由投标人付全部法律责任。如侵犯采购人知识产权, 采购人有权追究供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 项目成果和项目验收资料的知识产权应归采购人所有, 包括: 系统适配或系统重构后的子系统的知识产权, 系统文档、源代码等验收资料的知识产权。

八、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要为采购人提供现场培训。培训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培训地点为服务地点, 培训内容为本项目涉及子系统的技术特性、操作流程、管理维护等方面。投标人提供培训讲师、教材、光盘等培训资料, 并承担培训讲师授课费和培训资料制作费用。采购人负责安排培训场地、组织人员参加培训等其它相关事宜。

九、售后及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2年，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的运维服务，提供咨询、技术支持、版本升级等相关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一）服务响应要求

1. 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
2. 提供缺陷修补服务；
3. 提供运行优化指导服务；
4. 提供每周5×9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早9：00-晚18:00），特殊时期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
5. 提供故障诊断及故障解决服务，出现故障后，供应商保证得到通知后2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

（二）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一个需要稳定、高效运行的服务系统。供应商提供2年内的运维服务期，须成立系统运维维护组织、制定运行维护制度，以保障本系统能够充分发挥支撑业务运行的作用。

（1）系统运行维护组织

投标人需从领导、协调、运维三个层面建立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共同保障系统的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采购人应成立运维领导小组，并与供应商共同组建运行维护队伍，承担系统建成运行之后的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运行维护队伍接受北京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管理，积极响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2）系统运行维护制度

为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须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用以规范运行维护的各项工作。运维制度须对运行维护组织模式、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数据更新、应急响应、考核指标、安全指标和运行维护费用等方面做出规定。

（三）服务地点与期限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维服务期结束时止。

第二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

一、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对政务系统能力提升的要求，本项目是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 2025 年能力提升项目，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范围包括：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建筑工人管理子系统、人员资格管理子系统、造价服务子系统。

二、信息化现状

（一）应用系统现状

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由北京市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操作系统主要为 windows、centos 等，中间件主要为 IIS、Tomcat 等，数据库主要为 SQL Server、Oracle、MySQL 等，CPU 主要为 X86 构架，服务器的基础软件环境在数据安全、应用可控和环境可信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现有系统互联网端对接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实现企业一站式登录；同时对接了北京市自然人登录；政务外网端对接了委办公门户，实现内部办公一站式访问。

（二）信息基础设施现状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 2025 年能力提升项目共涉及 4 个子系统，其中 2 个系统适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建筑工人管理子系统）、2 个系统重构（人员资格管理子系统、造价服务子系统），共涉及 40 台服务器资源，明细如下：

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使用 15 台服务器资源，主要包括互联网应用区域的 2 台服务器资源、数据交换区的 3 台服务器资源、政务外网应用区域的 10 台服务器资源。

2. 建筑工人管理子系统改造后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使用 16 台服务器资源，主要包括互联网应用区域的 7 台服务器资源、数据交换区的 4 台服务器资源、政务外网应用区域的 5 台服务器资源。

3. 人员资格管理子系统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使用 7 台服务器资源，主要包括互联网应用区域的 3 台服务器资源、数据交换区的 2 台服务器资源、政务外网应用区域的 2 台服务器资源。

4. 造价服务子系统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使用 2 台服务器资源，主要包括互联网应用区域的 1 台服务器资源、政务外网应用区域 1 台服务器资源。

（三）安全保障体系现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全部功能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依据等保二级要求，整体安全保障体系情况如下：

1. 依托政务云基础资源平台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依托北京市政务云平台（金山）的机房物理环境、通信网络和区域边界，由金山云平台提供必需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负载均衡服务、远程接入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和本地云主机备份及验证服务。

2. 云上安全防护措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托管在金山云平台上，通过云 WAF 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主机防病毒服务、日志管理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WEB 安全监控服务、数据库审计等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开展业务系统配置核查、系统漏洞扫描、系统安全评估及源代码审计、渗透测试等服务，保障云上系统综合防护能力。

3. 本地安全防护措施

本地安全防护依托安全访问控制、防病毒网关，入侵行为检测和网络安全审计机制，结合终端防病毒软件，以及专业化的本地网络安全日常运维、终端安全运维、安全检查、应急响应等服务，构成本地化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市住建委本地网络及终端安全稳定地运行。

4. 互联网网站部署了防篡改机制。互联网所有应用按照等级保护二级增强性措施保护。

5. 建立了网络和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实现对网络、服务器、设备、机房、中间件等进行全面监控。

三、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应用软件适配及重构，包括 2 个系统适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建筑工人管理子系统）、2 个系统重构工作（人员资格管理子系统、造价服务子系统）。

四、项目目标

（一）业务目标

采购人拟于系统改造工作，更新为满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软件，并完成现有应用的适配改造。

（二）技术目标

1.环境可信

通过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 4 个子系统的底层操作系统、中间件等基础服务软件全面能力提升，构建软件自主可控的安全保障环境，提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 4 个子系统的政务环境安全防护与自主可控能力。

2.数据安全

通过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 4 个子系统的底层数据库、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等基础数据软件全面能力提升，构建数据自主可控的安全保障环境，提升政务系统重要数据处理和存储的安全性。

3.应用可控

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 4 个子系统的适配改造，降低信息泄露和网络攻击的风险，提升应用的自主可控能力。

五、项目建设要求与建设需求

（一）业务与信息化理解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多源数据处理、数据管理、政务服务等相关信息化项目经验。

本项目按照我委指定的自主可控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环境要求，完成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中 4 个子系统的既有业务应用系统能力提升的适配改造与服务迁移工作。改造迁移后的应用系统须保持原有业务功能，改造迁移过程须保证系统业务无感切换。

（二）技术开发要求

本项目应基于我委信息化总体技术架构进行设计，充分利用现有应用系统基础，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条件下，完成对 4 个业务应用系统系统重构、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等工作。

（1）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符合能力提升要求。

（2）服务器：北京市政务云环境下的云虚拟服务器。

（三）功能需求

本项目应基于我委信息化总体技术架构进行设计，充分利用现有应用系统基础，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条件下，完成对 4 个业务应用系统系统重构、数据库适配改造。包括 2 个系统适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建筑工人管理子系统）、2 个系统重构工作（人员资格管理子系统、造价服务子系统）

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适配需求：包括环境适配改造（信用评价服务端等 9 个服务端）、数据库适配改造（信用评价服务端等 9 个服务端）、数据迁移（原系统的信用业务库等数据库）和接口能力提升适配。

2. 建筑工人管理子系统适配需求：包括：负载均衡适配、客户端适配（包括现场人员管理等 7 个功能）和接口能力提升适配。

3. 人员资格管理子系统重构需求：包括前端页面重构及接口调用（包括从业人员考务管理等页面）、新建后端接口服务（包括二级建造师注册类接口等 20 个接口）、用户登录重构、数据服务、附件服务、中间件适配和业务辅助接口改造重构（包括上报住建部接口等 6 个接口）。

4. 造价服务子系统重构需求：包括前端页面重构（包括首页、指标指数等 9 个页面）、后端指标分析工具重构、后端功能重构（包括动态材价等 8 个功能）、数据计算服务重构和接口重构（包括法人单点登录等 19 个接口）。

（四）数据需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业务系统在完成数据库替代和数据迁移后，保证各业务子系统正常运行，投标人需要提供数据迁移方案并按要求完成汇聚实施工作。

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数据迁移需求：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数据迁移工作需要将 Mysql 数据库中的所有数据迁移到自主可控的数据库中，包括 1000 余张表结构、30 余张视图、700 余个索引、300 余个表约束，结构化数据迁移数据量 10 余 GB 共 1000 余张表。

2. 建筑工人管理子系统数据迁移需求：

建筑工人管理子系统目前使用的 SQL Server 2014 企业版数据库，数据迁移工作需要将 SQL Server 2014 企业版数据完全迁移到自主可控的数据库中，包括 100 余个存储过程、240000 余个数据库索引、20 余个数据库函数迁移改造，结构化数据迁移数据量 1000 余 GB 共 90000 余张表。

3.人员资格管理子系统数据迁移需求:

人员资格管理子系统目前使用的 SQL SERVER 2014 企业版数据库, 数据迁移工作需要将 SQL Server 2014 企业版数据完全迁移到自主可控的数据库中, 包括 30 余个视图、9 个存储过程、100 余个数据库索引、7 个数据库函数迁移改造, 结构化数据迁移数据量 10GB 共 300 余张表, 非结构化数据 1000 余 GB。

4.造价服务子系统数据迁移需求:

造价服务子系统目前使用的 SQL Server 2016 企业版数据库, 数据迁移工作需要将 SQL Server 2016 数据完全迁移到自主可控的数据库中, 包括 4 个库 400 余张数据表数据需要迁移改造, 数据量为 300 余 GB。

(五) 系统对接整合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适配改造的系统与其他系统进行整合与对接, 保证适配改造迁移 完成后各业务系统与外部系统对接的可用性, 包括: 与北京一证通对接、委办公门户对接等集成。

六、性能需求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系统性能要求:

1. 系统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量 ≥ 500 。
2. 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量 ≥ 100 。
3. 所有的目标响应时间需求都是基于用户浏览器提交请求开始到接收到全部重要输出信息的端到端的响应时间。
4. 终端用户交互式访问系统的登陆界面的响应时间目标是 ≤ 3 秒。
5. 终端用户 98%的简单查询访问的响应时间目标是 ≤ 5 秒。
6. 终端用户 98%的简单增删改事务处理访问的响应时间目标是 ≤ 5 秒。
7. 终端用户 98%的复杂查询访问的响应时间目标是 ≤ 10 秒, 视查询的复杂程度。
8. 系统可靠率 $\geq 99\%$ (系统全年故障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9. 每日数据处理时间 ≤ 4 小时。

七、安全需求

安全需求方面依托我委已有的整体安全防御体系, 本次招标的所有子系统均按照电子

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要求进行设计，强化系统应用安全、数据存储安全和数据库备份等方面的相关建设。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建设、等保测评等相关工作。

八、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2.验收标准：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计划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二）验收步骤：

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采购人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1.适配系统

适配系统包括：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建筑工人管理子系统。

初步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 （1）《适配工作方案》
- （2）《数据库设计文档》；
- （3）《系统测试文档》；

最终验收时投标人应已经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 （4）试运行报告
- （5）保修方案；
- （6）运维方案；
- （7）系统维护手册；
- （8）安装光盘（包括运维方案、安装说明与上述文档）项目管理文档部分；
- （9）《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最终验收材料包括初步验收（1）至（3）项移交材料的变更补充材料。

2.重构系统

重构系统包括：人员资格管理子系统、造价服务子系统

初步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1）《系统需求说明书》及《需求变更单》；

（2）系统设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等）；

（3）《系统测试文档》；

最终验收时投标人应已经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4）试运行报告；

（5）用户操作手册；

（6）系统维护手册；

（7）保修方案；

（8）运维方案；

（9）安装光盘（包括源代码，运维方案、安装说明与上述文档）项目管理文档部分；

（10）《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11）系统代码部分：可执行程序、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程序、配置脚本。

最终验收材料包括初步验收（1）至（3）项移交材料的变更补充材料。

（三）验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书，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采购人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九、培训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内容与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指定的人员（普通用户和管理员用户等）定制课程、进度、教

学计划等，完成相关培训服务，力求信息系统的使用人员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之内达到熟悉系统的软硬件环境并能够熟练掌握应用系统操作的目的。

培训内容包括软件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

培训方式包括集中培训、操作手册培训、现场辅导等。

十、项目管理要求

（一）项目管理体系

投标人应基于北京市住建委技术支撑开发平台开展建设，结合业务实际和建设需要，遵循立足需求、统一规划、保障重点、分步实施、务求实效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建开发与管理团队，建立进度管理、文档管理、质量管理等。

1.实施计划

按照软件工程理论制定科学的实施计划，确保平台能力提升项目开发测试部署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2.开发与管理团队

为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质量，投标人应根据软件系统开发的服务内容与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置专职的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人员应包括系统分析与设计人员、编码人员、测试人员、培训人员等。

（1）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备 5 年（含）及以上信息化建设业绩经验，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管理的能力。与采购人顺利沟通，制定实施方案，解决相关疑难问题。

（2）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计算机、信息化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3）团队相关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应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中级及以上证书。

（二）项目现场服务与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在本地提供服务，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够快速响应。项目建设期内提供不低于 20 人的项目建设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助理、需求、产品、设计、开发等人员，试运行期间提供 3 人（含）以上技术支撑人员。

参加本项目组的项目团队应严格遵循北京市住建委关于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运维规

范等相关规定，提供快速服务响应，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三）其它要求

1.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规定，保证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知识产权要求

（1）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2）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

（3）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及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4）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验收交付后，所获取和形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妥善处置。

3.实施进度要求

2025 年 10 月完成系统初验，初验后系统开始试运行，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终验。

4.应急预案要求

（1）需要预先制定应急措施，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快速响应，减少对项目的干扰。

（2）针对潜在风险制定应对策略，提高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明确责任分工和流程，使应急处理更加高效、有序。

十一、售后及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运维护服务期为 2 年，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的运维服务，提供咨询、技术支持、版本升级等相关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一）服务响应要求

1. 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

2. 提供缺陷修补服务；

3. 提供运行优化指导服务；
4. 提供每周 5×9 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早 9:00-晚 18:00），特殊时期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
5. 提供故障诊断及故障解决服务，出现故障后，供应商保证得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

（二）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一个需要稳定、高效运行的服务系统。供应商提供 2 年的系统运维服务，须成立系统运维维护组织、制定运行维护制度，以保障本系统能够充分发挥支撑业务运行的作用。

（1）系统运行维护组织

投标人需从领导、协调、运维三个层面建立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共同保障系统的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采购人应成立运维领导小组，并与供应商共同组建运行维护队伍，承担系统建成运行之后的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运行维护队伍接受北京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管理，积极响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2）系统运行维护制度

为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须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用以规范运行维护的各项工作。运维制度须对运行维护组织模式、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数据更新、应急响应、考核指标、安全指标和运行维护费用等方面做出规定。

（三）服务地点与期限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维服务期结束时止。

第三包：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

一、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对政务系统能力提升的要求，本项目是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2025年能力提升项目，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范围包括：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共产房网上申购子系统、直管公房管理子系统、共产房管理子系统。

二、信息化现状

（一）应用系统现状

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工作、决策、服务、共享、监测等五大系统，涵盖保障资格、房源管理等20个业务模块。现有系统采用B/S体系架构，后端采用Java语言，涉及Struts、Spring、Spring Boot、Hibernate、MyBatis等开发框架，前端使用Html、JSP、Layui、Vue进行界面设计，数据库系统使用ORACLE11g、MySQL8。住保平台与委内房屋大数据平台，委外民政、公积金、社保、个税等其他部门进行数据共享，支撑了我委住房保障业务的发展。

共产房网上申购子系统旨在为家庭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住房提供平台支持。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政务云，由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操作系统版本主要为CentOS，中间件主要为Tomcat、Ngnix、Redis，数据库主要为MySQL，前置机定期从委内获取数据及从规自委获取数据，构建房产计算基础数据库，并向规自委即时推送业务数据。接口服务器实时调用全国婚姻登记等多个委办局、部门数据查询接口。

共产房管理子系统聚焦共有产权住房全流程管理。所涉及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政务云，由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操作系统版本主要为Windows Server 2012，中间件主要为IIS8，数据库主要为SQL Server 2012。

直管公房管理子系统通过为市区管房单位三级用户提供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房屋修缮管理、租金管理、查询统计、政策法规管理等功能。该平台采用B/S体系架构，后端以Java语言开发，前端运用Jsp、jquery技术构建交互界面，数据库系统使用SQL Server 2008R2，中间件采用Tomcat 8.5，操作系统基于Windows Server 2008R2和Server2012R2构建，未调用第三方控件，全面支撑北京市直管公房信息化监管与业务办理需求。

（二）信息基础设施现状

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主要运行场地为政务云机房，依托其网络及综合布线措施，共使用了21台服务器。政务网区域共19台服务器，其中1台政务外网代理服务器、9台生产应用服务器、2台测试应用服务器、4台数据库服务器、1台FTP及银行交互服务器、1台备份服务器、1台测试数据库服务器；互联网区域共2台服务器，其中1台生产代理服务器、1台测试代理服务器。

共产房网上申购子系统主要运行场地为政务云机房，依托其网络及综合布线措施。共有政务云服务器 23台。数据库服务器2台，缓存服务器4台，前置机服务器1台，Web应用服务器4台，接口服务器6台，综合服务器2台，前端代理服务器1台，前端代理服务器（互联网）3台。

共产房管理子系统主要运行场地为政务云机房，依托其网络及综合布线措施。共有政务云服务器2台。数据库服务器1台，应用服务器1台。

直管公房管理子系统主要运行场地为政务云机房，依托其网络及综合布线措施。共有政务云服务器3台。其中，数据库服务器1台，部署在政务网域；应用服务器2台，其中政务网域1台，互联网域1台。

（三）安全保障体系现状

应用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环境，应满足安全等级三级要求，同时租用政务云服务商提供的基本安全服务和负载均衡、WAF 等增值服务。

（1）物理安全

政务云提供物理安全保障。政务云机房配套工程由装修系统、电气系统（含备用电、防雷接地）、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安全防范、环境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部分组成。配套设施建设为信息系统部署的电子信息技术设备正常运行提供物理保障，为各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工作提供底层支撑。现有机房条件可以满足本系统的物理安全要求，包括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等要求。

（2）网络安全

政务云配备网络安全设备，包括交换机、防火墙、IDS、负载均衡、防病毒网关等多种设备，利用已有的网络安全审计等设备建立起恶意代码防护机制、备份与恢复机制、网络协议安全机制、存储和传输数据完整性保护机制等，网络设备配置的策略每月进行备份，并每季度对密码进行更改，确保了数据及配置的安全性。

（3）主机安全

政务云安全服务商每月进行定期的安全巡检，使用漏洞扫描设备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漏洞、开放端口、弱口令的扫描。对漏洞扫描报告发现的操作系统漏洞进行补丁更新、对杀毒软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的更新推送、对系统配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等安全加固。有效的保障了服务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可以满足本系统的主机安全，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等要求。

（4）应用安全

目前针对新应用系统采取上线前“先安全检查、再上线运行”的工作模式。即所有的应用系统在开发完成上线前或进行重大改版后上线前，均需由安全服务商进行应用系统安全渗透测试工作，以确保上线的应用系统不存在安全漏洞，影响业务系统的安全。

本系统利用已有系统采购的网络实名接入系统、终端集中管理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WEB应用防火墙等实现北京市住建委系统的备份与故障恢复机制、身份鉴别机制、粗粒度自主访问控制机制、存数和传输数据完整性保护机制等。满足北京市住建委系统的应用安全要求，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软件容错等要求。应用安全主要包括以下措施：用户管理和用户信息加密存储、数据传输加密、加密管理、登录认证、安全审计等，同时应建立应急预案，完成应急处理。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共产房网上申购子系统、共产房管理子系统、直管公房管理子系统4个子系统的适配改造，包括对既有的业务应用系统进行中间件、数据库适配改造以及环境迁移部署调试等相关工作。其中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共产房网上申购子系统、直管公房管理子系统3个子系统为适配，共产房管理子系统1个子系统为重构。

四、项目目标

（一）业务目标

本项目拟于2025年开展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软件能力提升，并完成对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共产房网上申购子系统、共产房管理子系统、直管公房管理子系统4个子系统能力提升工作。

（二）技术目标

（1）环境可信

通过对委内底层操作系统、中间件等基础服务软件能力提升，构建软件可信的安全保障环境，提升委内政务环境安全防护与自主可控能力。

（2）数据安全

通过对委内底层数据库、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等基础数据软件全面能力提升，构建数据可信的安全保障环境，提升政务系统重要数据处理和存储的安全性。

（3）应用可控

通过委机关应用的适配改造，降低信息泄露和网络攻击的风险，提升应用的自主可控能力。

五、项目建设要求与建设需求

（一）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

1、业务与信息理解要求

依据信息化现状，投标人需理解现有信息化现状、功能模块设计，按照委里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环境要求（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不单独在本项目采购），完成委内既有业务应用系统的适配改造与服务迁移工作。改造迁移后的应用系统须保持原有业务功能，改造迁移过程须保证系统业务无感切换。

2、技术开发要求

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子系统的改造应基于现有系统工作、决策、服务、共享、监测等五大系统，涵盖保障资格、房源管理等20个业务模块进行设计，充分利用现有应用系统基础，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完成平台适配改造及应用系统数据库迁移工作。

（1）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符合能力提升要求。

（2）服务器：北京市政务云环境下的云虚拟服务器。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委相关信息化规范、标准、制度进行建设，在遵循北京市住建委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实现信息系统的有效整合，为业务服务提供支撑。

3、功能需求

（1）运行环境兼容

应用软件所使用的JDK与操作系统的兼容适配，改为支持适配改造环境的OpenJDK，涉及保障资格、房源管理等20个业务模块。

（2）应用软件与数据库的兼容适配与改造

由于数据库系统改变所导致的数据库相关适配工作，包括各功能模块中的 SQL 语句适配（4000 余条）、数据表适配（9000 余张）、存储过程适配（300 余个）、函数适配（400 余个）、视图适配（70 余个），涉及所有功能模块。

（3）应用软件与中间件的兼容适配与改造

1）中间件适配

适配自主可控中间件。

2）应用软件与服务/接口兼容适配与改造

应用软件所使用外部接口服务/接口需进行兼容适配，涉及32个数据接口改造。

4、数据需求

本系统现有结构化数据超5亿条，数据存储量150GB。数据需求包括对结构型数据、非结构性数据、原有数据、新增数据等的准备和迁移，以及迁移方式方法、迁移工具的使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迁移对象统计分析、数据类型适配改造、存储过程及视图适配。

5、系统对接整合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适配改造的系统与其他系统进行整合与对接，保证适配改造迁移完成后各业务系统与外部系统对接的可用性，包括：与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房屋大数据平台、民政、公积金、社保、个税等对接集成。

（二）共产房网上申购子系统

1. 业务与信息理解要求

投标人具备多源数据处理、数据管理、政务服务等相关信息化项目经验。

本项目按照自主可控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环境要求，完成委内既有业务应用系统的适配改造与服务迁移工作。改造迁移后的应用系统须保持原有业务功能，改造迁移过程须保证系统业务无感切换。

2. 技术开发要求

本项目应基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信息化总体技术架构进行设计，充分利用现有应用系统基础，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条件下，完成对共产房网上申购

子系统运行环境兼容、应用软件与数据库的兼容适配与改造、应用软件与中间件的兼容适配与改造、应用软件与服务/接口兼容适配与改造、数据迁移部署、测试调试工作。

(1) 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符合能力提升要求。

(2) 服务器：北京市政务云环境下的云虚拟服务器。

3. 功能需求

(1) 运行环境兼容

应用软件所使用的JDK与操作系统的兼容适配，改为支持适配改造环境的OpenJDK，涉及申购信息管理等13个功能模块。

(2) 应用软件与数据库的兼容适配与改造

由于数据库系统改变所导致的数据库相关适配工作，包括各功能模块中的SQL语句适配（100余条）、数据表适配（50余张）、存储过程适配（2个）、函数适配（1个）、视图适配（3个），涉及所有功能模块。

(3) 应用软件与中间件的兼容适配与改造

1) 中间件适配

适配自主可控中间件。

2) 应用软件与服务/接口兼容适配与改造

应用软件所使用外部接口服务/接口需进行兼容适配，涉及3个数据接口改造。包括：用户身份验证接口、共产房项目信息上传接口、共产房申购数据下载接口。

4. 数据需求

本项目所系统现有结构化数据超2000余万条，存储容量约4GB。数据迁移主要任务包括：数据整理、数据转换、系统迁移整合、新系统运行监控、补录系统开发等过程。

5. 系统对接整合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适配改造的系统与其他系统进行整合与对接，保证适配改造迁移完成后各业务系统与外部系统对接的可用性，包括：从委内获取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数据及从规自委获取不动产登记数据、用户身份验证接口、共产房项目信息上传接口、共产房申购数据下载接口。

(三) 共产房管理子系统

1. 业务与信息化理解要求

投标人具备多源数据处理、数据管理、政务服务等相关信息化项目经验。

本项目按照自主可控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环境要求，完成委内既有业务应用系统的重构改造与服务迁移工作。重构改造迁移后的应用系统须保持原有业务功能，重构改造迁移过程须保证系统业务无感切换。

2. 技术开发要求

本项目应基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信息化总体技术架构进行设计，充分利用现有应用系统基础，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条件下，完成对共产房管理子系统进行技术架构重构、应用软件与数据库的重构与改造、应用软件与中间件的重构与改造、数据迁移部署、测试调试工作。

（1）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符合能力提升要求。

（2）服务器：北京市政务云环境下的云虚拟服务器。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信息化规范、标准、制度进行建设，在遵循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实现委内信息系统的有效整合，为业务服务提供支撑。

3. 功能需求

（1）技术架构重构

现有系统所使用的C#技术架构，不能满足适配改造环境条件，需使用JAVA技术架构进行重构，重构涉及所有现有功能模块，重构后功能模块与现有系统功能模块相同。

（2）应用软件与数据库的重构与改造

将现有SQLServer数据库系统改为适配改造数据库系统，将数据库相关代码进行重构，包括数据表（200余张）、存储过程（100余个）、函数适配（50余个）、视图（50个）。

（3）应用软件与中间件的重构与改造

1) 中间件适配

适配自主可控中间件。

2) 应用软件与服务/接口兼容重构与改造

应用软件所使用外部接口服务/接口需进行重构。包括：民政数据交换等7个数据接口。

4. 数据需求

本项目现有结构化数据涉及200余张表、3000余个字段、2亿余条记录，存储容量40余GB，非结构化数据涉及业务附件3000余个，大都为较小的图片文件，共1GB余。数据迁移主要任务包括：迁移计划与方案制定；迁移应急预案制定；数据库初始化脚本编写，包括数据库、表空间、用户、授权、表等对象的初始化脚本；数据迁移程序编码；运行数据迁移程序，进行迁移演练；正式迁移；数据迁移验证。

5. 系统对接整合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适配改造的系统与其他系统进行整合与对接，保证适配改造迁移完成后各业务系统与外部系统对接的可用性，包括：

用户层：系统中用户范围涵盖市级住保部门、区级住保部门、开发企业、代持机构、其他单位五类用户。

委内系统：本系统与委内多个系统进行数据共享与交换。

委外系统：本系统委外数据交换包括多个机构和部门。

（四）直管公房管理子系统

1、业务与信息化理解要求

投标人需理解现有系统业务现状、业务流程及功能模块设计，按照自主可控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环境要求，完成委内既有业务应用系统的适配改造与服务迁移工作。改造迁移后的应用系统须保持原有业务功能，改造迁移过程须保证系统业务无感切换。

2、技术开发要求

直管公房管理子系统的改造应基于北京市住建委信息化总体技术架构和现有系统技术框架进行设计，充分利用现有应用系统基础，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下，完成对6个业务应用模块的适配改造，以及接口适配、数据库迁移工作。

（1）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符合能力提升要求。

(2) 服务器：北京市政务云环境下的云虚拟服务器。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委相关信息化规范、标准、制度进行建设，在遵循北京市住建委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实现信息系统的有效整合，为业务服务提供支撑。

3、功能需求

(1) 运行环境兼容

应用软件所使用的 JDK 与操作系统的兼容适配，改为支持适配改造环境的版本，涉及 6 业务功能模块。

(2) 应用软件与数据库的兼容适配与改造

由于数据库系统改变所导致的数据库相关适配工作，包括各功能模块中的 SQL 语句适配（100 余条）、数据表适配（90 余张）、存储过程适配（7 个）、视图适配（10 余个），涉及所有功能模块。

(3) 应用软件与中间件的兼容适配与改造

1) 中间件适配

适配自主可控中间件。

2) 应用软件与服务/接口兼容适配与改造

应用软件所使用外部接口服务/接口需进行兼容适配，涉及 2 个数据接口改造。包括：附件文件上传、统计报表下载。

4、数据需求

本项目存储容量约 3GB。数据需求包括对结构型数据、非结构性数据、原有数据、新增数据等的准备和迁移，以及迁移方式方法、迁移工具的使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迁移对象统计分析、数据类型适配改造、存储过程及视图适配。

5、系统对接整合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适配改造的系统与其他系统进行整合与对接，保证适配改造迁移完成后各业务系统与外部系统对接的可用性。

六、性能需求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系统性能要求：

按照业务要求，系统适配替代后需至少支持 1000用户在线；至少支持 100用户同时访问时，响应时间 ≤ 2 秒；采用中间件对数据交换进行管理，图片信息交换响应时间控制在 10秒（含）以内；年均故障时间不应超过5小时。

七、安全需求

安全需求方面依托某单位已有的整体安全防御体系，本次招标的所有系统均按照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进行设计，强化系统应用安全、数据存储安全和数据库备份等方面的相关建设。配合采购人完成等保等相关工作。

八、项目验收

（一）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二）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2. 验收标准：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计划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三）项目验收时，投标人应按照协议规定的进度安排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并于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单。

（四）本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采购人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并在投标人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向采购人交付软件系统时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结束时进行。

1. 适配系统

适配系统包括：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共产房网上申购子系统、直管公房管理子系统3个子系统

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1）《适配工作方案》

（2）《数据库设计文档》；

(3) 《系统测试文档》；

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4) 试运行报告

(5) 保修方案；

(6) 运维方案；

(7) 系统维护手册；

(8) 安装光盘（包括运维方案、安装说明与上述文档）项目管理文档部分；

(9) 《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最终验收材料包括初步验收（1）至（3）项移交材料的变更补充材料。

2. 重构系统

重构系统包括：共产房管理子系统1个子系统

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1) 《系统需求说明书》及《需求变更单》；

(2) 系统设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等）；

(3) 《系统测试文档》；

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4) 试运行报告；

(5) 用户操作手册；

(6) 系统维护手册；

(7) 保修方案；

(8) 运维方案；

(9) 安装光盘（包括源代码，运维方案、安装说明与上述文档）项目管理文档部分；

(10) 《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11) 系统代码部分：可执行程序、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程序、配置脚本。

最终验收材料包括初步验收（1）至（3）项移交材料的变更补充材料。

（五）项目验收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书，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

组组织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采购人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九、培训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系统的培训对象包括，普通用户和管理员用户。培训内容包括：软件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十、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业务实际和建设需要，遵循立足需求、统一规划、保障重点、分步实施、务求实效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建开发与管理团队，建立资金管理、文档管理、质量管理等。

（一）实施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并需采取有效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建立例会沟通机制，召开项目例会，沟通系统建设情况；同时每月和重要节点安排例会，确保项目需求理解正确，项目进度合理、顺利。2025年10月完成系统初验，初验后系统开始试运行，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系统终验。

（二）开发与团队建设要求

制定适合项目开展的开发与管理团队建设方案，明确划分岗位职责，保障项目开展的各个环节有合适的人员。

投标人应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在本地提供服务，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够快速响应。安排1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主管工作，具有3年（含）以上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经验，项目经理熟悉相关业务，遇到问题能够及时准确判断问题并解决。提供项目人员名单。根据建设内容和开发周期、实施计划、问题及解决措施，制定实施方案。

项目团队应严格遵循北京市建委关于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运维规范等相关规定，制定现场服务管理方案，提供快速服务响应，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三）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和对应的项目应急预案，保证项目建设按期进行，顺利完成建设任务，做好项目进展过程中的日常组织、管理、协调，作好计划、人

员、质量、进度、风险、合同、安全、知识产权、测试验收、文档等项目具体管理工作。

（四）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规定，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十一、售后及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2年，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的运维服务，提供咨询、技术支持、版本升级等相关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一）服务响应要求

1. 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
2. 提供缺陷修补服务；
3. 提供运行优化指导服务；
4. 提供每周5×9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早9：00-晚18:00），特殊时期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
5. 提供故障诊断及故障解决服务，出现故障后，供应商保证得到通知后2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

（二）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一个需要稳定、高效运行的服务系统。供应商提供2年的免费系统维护服务，须成立系统运维维护组织、制定运行维护制度，以保障本系统能够充分发挥支撑业务运行的作用。

（1）系统运行维护组织

投标人需从领导、协调、运维三个层面建立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共同保障系统的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采购人应成立运维领导小组，并与供应商共同组建运行维护队伍，承担系统建成运行之后的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运行维护队伍接受北京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管理，积极响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2）系统运行维护制度

为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须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用以规范运行维护的各项工作。运维制度须对运行维护组织模式、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数据更新、应急响应、考核指标、安全指标和运行维护费用等方面做出规定。

（三）服务地点与期限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维服务期结束时止。

第四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

一、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对政务系统能力提升的要求，本项目是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 2025 年能力提升项目，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范围包括：综合办公门户子系统、督查督办子系统、建议提案子系统、调研工作平台子系统、住房补贴子系统、考勤比对子系统、信访管理子系统、内控管理子系统、财务管理子系统。

二、信息化现状

（一）应用系统现状

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金山云，由金山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操作系统版本主要为 Windows server2012，中间件主要为 Tomcat，数据库主要为 Oracle，通过统一用户身份认证平台，实现了市、区两级 4000 多个用户的统一用户管理，实现委内公文、会议、内控、财务、档案、信访等内部办公系统的管理。

（二）信息基础设施现状

系统主要运行场地为政务云机房，依托其网络及综合布线措施，共使用了 23 台服务器，均为政务外网区域。

（三）安全保障体系现状

1. 应用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环境，该环境按照二级等保要求建设，同时租用政务云服务商提供的基本安全服务和负载均衡、WAF 等增值服务。

2. 网络进行了安全域划分、部署安全防护设备：政务应用域、政务数据域、公众服务域和安全管理域以及互联网、政务外网边界部署了防火墙，核心交换区部署了安全审计、入侵检测等防护设备，办公终端部署了防病毒软件。

3. 建立了网络和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实现对网络、服务器、设备、机房、中间件等进行全面监控。

4. 建立了《运维规范》、《网络与信息安全策略》、《机房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综合办公门户子系统、督查督办子系统、建议提案子系统、调研工作平台子系统、住房补贴子系统、考勤比对子系统、信访管理子系统、内控管理子系统、财务管理子系统 9 个子系统的适配改造，各子系统均采用 B/S 体系架构，后端

采用 Java 语言，本次改造包括对既有的业务应用系统进行中间件、数据库适配改造以及环境迁移部署调试等相关工作。

四、项目目标

（一）业务目标

我委拟于 2025 年全面推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统一改造工作，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更新及现有应用的适配改造。

（二）技术目标

（1）环境可信

通过对委内底层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服务软件全面适配，构建软件可信的安全保障环境，提升委内政务环境安全防护与自主可控能力。

（2）数据安全

通过对委内底层数据库、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等基础数据软件全面适配，构建数据可信的安全保障环境，提升政务系统重要数据处理和存储的安全性。

（3）应用可控

通过对平台各应用的适配改造，降低信息泄露和网络攻击的风险，提升应用的自主可控能力。

五、项目建设需求

1、信息理解要求

投标人需理解现有信息化现状、功能模块设计，并对系统重难点进行分析，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环境要求，完成委内既有业务应用系统的适配改造与服务迁移工作。改造迁移后的应用系统须保持原有业务功能，改造迁移过程须保证系统业务无感切换。

2、技术开发要求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的改造应基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信息化总体技术架构和现有系统技术框架进行设计，充分利用现有应用系统基础，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条件下，完成对 9 个子系统的适配改造及应用系统数据库迁移工作。

(1) 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符合能力提升要求。

(2) 服务器：北京市政务云环境下的云虚拟服务器。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委相关信息化规范、标准、制度进行建设，在遵循市建委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基础上，实现信息系统的有效整合，为业务服务提供支撑。

3、功能需求

(1) 环境适配改造需求

综合办公门户子系统，实现对首页、政务服务等栏目及统一身份认证服务等业务应用的基础环境初始化、中央处理器适配、中间件适配、流式软件适配、系统架构适配、文件系统适配。

督查督办子系统，实现对督查督办管理、重点工作管理、绩效管理等业务应用的基础环境初始化、中央处理器适配、中间件适配、流式软件适配、系统架构适配、文件系统适配。

建议提案子系统，实现对案件管理、任务查询等业务应用的基础环境初始化、中央处理器适配、中间件适配、流式软件适配、系统架构适配、文件系统适配。

调研工作平台子系统，实现对课题的在线申报、申报开题等业务应用的基础环境初始化、中央处理器适配、中间件适配、流式软件适配、系统架构适配、文件系统适配。

住房补贴子系统，实现对无房职工办理等业务应用的基础环境初始化、中央处理器适配、中间件适配、流式软件适配、系统架构适配、文件系统适配。

考勤比对子系统，实现对考勤管理、请休假核对等业务应用的基础环境初始化、中央处理器适配、中间件适配、流式软件适配、系统架构适配、文件系统适配。

信访管理子系统，实现对来电信访等业务应用的基础环境初始化、中央处理器适配、中间件适配、流式软件适配、系统架构适配、文件系统适配。

内控管理子系统，实现对基础档案管理等业务应用的基础环境初始化、中央处理器适配、中间件适配、流式软件适配、系统架构适配、文件系统适配。

财务管理子系统，实现对核算要素、指标要素等业务应用的基础环境初始化、中央处理器适配、中间件适配、流式软件适配、系统架构适配、文件系统适配。

（2）数据库适配改造及迁移需求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数据库适配改造和迁移涉及综合办公门户子系统、督查督办子系统、建议提案子系统、调研工作平台子系统、住房补贴子系统、考勤比对子系统、信访管理子系统、内控管理子系统、财务管理子系统 9 个业务应用，进行包含差异化 SQL 函数适配、其他 SQL 语法适配改造、其他类代码改造等工作。项目涉及约 2000 张库表，存储文件量约 400 余 GB。

4、数据需求

数据需求包括对结构型数据、非结构型数据、原有数据、新增数据等的准备和迁移，以及迁移方式方法、迁移工具的使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迁移对象统计分析、数据类型适配改造、存储过程及视图适配。

5、系统对接整合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适配改造的系统与其他系统进行整合与对接，保证适配改造迁移完成后各业务系统与内、外部系统对接的可用性，包括但不限于与委内统一身份认证等对接集成。

六、性能需求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系统性能要求：

按照业务要求，系统适配替代后需至少支持 1000 用户在线；至少支持 100 用户同时访问时，响应时间 ≤ 2 秒，复杂查询 ≤ 3 秒；年均故障时间不应超过 5 小时，年可用性应 $\geq 99.94\%$ 。

七、安全需求

安全需求方面依托北京市政务云已有的整体安全防御体系，本次招标的所有系统均按照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要求进行设计，强化系统应用安全、数据存储安全和数据库备份等方面的相关建设。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建设、等保测评等相关工作。

八、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业务实际和建设需要，遵循立足需求、统一规划、保障重点、分步实施、务求实效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建开发与

管理团队，建立文档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

（一）实施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并需采取有效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建立例会沟通机制，召开项目例会，沟通系统建设情况；同时每月和重要节点安排例会，确保项目需求理解正确，项目进度合理、顺利。2025 年 10 月完成系统初验，初验后系统开始试运行，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终验。

（二）开发与团队建设要求

制定适合项目开展的开发与管理团队建设方案，明确划分岗位职责，保障项目开展的各个环节有合适的人员。

投标人应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在本地提供服务，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提供项目人员名单，能够快速响应。安排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主管工作，具有 3 年（含）以上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经验，项目经理熟悉相关业务，遇到问题能够及时准确判断问题并解决。

项目团队应严格遵循北京市建委关于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运维规范等相关规定，制定现场服务管理方案，提供快速服务响应，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三）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和对应的项目应急预案，保证项目建设按期进行，顺利完成建设任务，做好项目进展过程中的日常组织、管理、协调，作好计划、人员、质量、进度、风险、合同、安全、知识产权、测试验收、文档等项目具体管理工作。

（四）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规定，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九、项目验收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

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一）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二）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2. 验收标准：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计划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三）项目验收时，投标人应按照协议规定的进度安排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并于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单。

（四）本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采购人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并在投标人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向采购人交付软件系统时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1. 初步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 （1）《适配工作方案》
- （2）《数据库设计文档》；
- （3）《系统测试文档》；

2. 最终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 （4）试运行报告
- （5）保修方案；
- （6）运维方案；
- （7）系统维护手册；
- （8）安装光盘（包括运维方案、安装说明与上述文档）项目管理文档部分；
- （9）《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最终验收材料包括初步验收（1）至（3）项移交材料的变更补充材料。

（五）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采购人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十、培训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系统的培训对象包括，普通用户和管理员用户。培训内容包括:软件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十一、售后服务及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2年，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系统的运维服务，提供咨询、技术支持、版本升级等相关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一）服务响应要求

1. 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
2. 提供缺陷修补服务；
3. 提供运行优化指导服务；
4. 提供每周 5×9 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早 9：00-晚 18:00），特殊时期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
5. 提供故障诊断及故障解决服务，出现故障后，供应商保证得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

（二）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一个需要稳定、高效运行的服务系统。供应商提供 2 年的系统维护服务，须成立系统运维维护组织、制定运行维护制度，以保障本系统能够充分发挥支撑业务运行的作用。

（1）系统运行维护组织

投标人需从领导、协调、运维三个层面建立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共同保障系统的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采购人应成立运维领导小组，并与供应商共同组建运行维护队伍，承担系统建成运行之后的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运行维护队伍接受北京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管理，积极响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2）系统运行维护制度

为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须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用以规范运行维护的各项工作。运维制度须对运行维护组织模式、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数据更新、应急响应、考核指标、安全指标和运行维护费用等方面做出规定。

（三）服务地点与期限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维服务期结束时止。

第五包：项目监理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通过对信息系统适配或重构，满足国家及我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有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目标

将以构建自主可控的信息化技术体系为目标，进一步提升现有系统的能力建设，确保项目实施后，各系统高效、安全、稳定运行。

二、监理服务内容与需求

（一）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对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综合办公平台、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等4个平台共涉及25个系统进行适配和重构改造，包括对既有的业务应用系统进行中间件、数据库适配改造、应用系统重构，环境迁移部署调试等相关工作。

（二）监理工作范围

针对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项目所开展的全过程监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文档管理、沟通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全过程监理。

监理单位需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时间段	质量 控制	进度 控制	成本 控制	变更 控制	合同 管理	安全 管理	信息管理/ 文档管理	组织 协调
准备	✓	✓	✓	✓	✓	✓	✓	✓
实施	✓	✓	✓	✓	✓	✓	✓	✓
测试	✓	✓	✓	✓	✓	✓	✓	✓

验收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

监理工作内容：在本项目建设中引入监理管理机制，利用信息监理专业化知识，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管理等职能作用。对系统开发的各阶段（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部署等）进行监理，对各阶段成果的质量进行审核把关，确保项目建设过程合规、项目所建成果（含系统与项目技术文档）质量合格、信息安全有所保障。

（三）监理工作要求

3.1 项目质量控制

- （1）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
- （2）审核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 （3）对软件开发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核，确保开发各阶段成果质量合格。

3.2 项目进度控制

- （1）审核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与采购人商议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3 项目成本控制

- （1）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参与付款前的工程完成量确认，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结合起来。

3.4 项目变更控制

- （1）对承建单位提出的变更申请进行初步审核，提出意见。在必要时建议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根据变更的规模 and 影响，按权限报采购人或相关部门审批。变更获批后，监理单位监督变更内容的实施。
- （2）监理单位要求承建单位提交变更相关文档，包括：变更申请、变更说明等文件，

在审批通过后报送采购人，并将相关变更文档作为项目重要文档资料留存

(3) 监理单位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分析变更的合理性并对变更方案进行有效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并督促各方进行书面确认。

3.5 项目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对知识产权的划分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报采购人审核确认。

3.6 项目安全管理

1. 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2. 本项目所形成的相关监理数据、资料、文档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监理单位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3.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敏感数据和资料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非法扩散。

4. 审核承建单位撰写的安全方案、应急预案等，降低安全风险，并核查承建单位在信息安全方面的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3.7 项目信息管理/文档管理

1. 协助采购人做好本项目建设档案的管理，包括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

2. 做好各阶段的监理文档（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并按时提交给采购人。

3. 做好项目文档的审查工作。

4. 使用监理文档电子化管理类软件工具辅助监理工作。

3.8 项目沟通协调

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如涉及）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使用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类、信息化项目监管类软件工具辅助监理工作。

三、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团队人员。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并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

监理机构应具备监理专业化知识，熟知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流程，团队人员不少于9人。

1. 总监理工程师：

（1）需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获取上述证书时间均需超过10年（含），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管理的能力。

（2）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需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且具有8年及以上信息化监理项目的业绩经验，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

3. 团队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均需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获取监理证书时间超过5年（含），了解信息化业务，负责具体实施日常监理工作。

（2）团队人员每人至少具有以下证书其中之一：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

四、项目验收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1. 验收主体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2. 验收时间

- (1) 初验时间依据各包实际情况开展
- (2) 终验时间：2025 年 12 月底前

3. 验收方式

(1) 监理单位应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书,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专家验收工作。

(2) 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承建单位整改完善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限,采购人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4. 验收内容

监理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

5. 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监理单位即视为通过验收。

6. 验收程序

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采购人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并通过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后进行。监理服务成果如下:

(1) 监理单位向采购人移交监理工作文档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采购人接收并签字确认。

(2) 采购人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或向监理单位出具监理验收通过文件。

五、服务地点与期限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中标后监理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监理服务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建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第六包：软件测评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对政务系统能力提升的要求，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项目包括：

（1）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包括：5 个系统适配（工程消防验收子系统、地方标准管理子系统、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子系统、扬尘监管子系统）、3 个系统重构（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子系统、工程资料管理子系统）。

（2）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包括：2 个系统适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建筑工人管理子系统）、2 个系统重构（人员资格管理子系统、造价服务子系统）。

（3）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包括：3 个系统适配（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共产房网上申购子系统、直管公房管理子系统）、1 个系统重构（共产房管理子系统）。

（4）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包括：9 个系统适配（综合办公门户子系统、督查督办子系统、建议提案子系统、调研工作平台子系统、住房补贴子系统、考勤比对子系统、信访管理子系统、内控管理子系统、财务管理子系统）。

2. 信息化现状

2.1 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

（1）应用系统现状

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系统均部署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机房，由北京市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部署过程不需要驻场，可以进行远程实施。操作系统版本主要为 Windows Server、CentOS，中间件主要为 Tomcat、IIS，数据库主要为 My SQL、SQL Server。现有应用系统与多个外部平台对接，包括：首都之窗、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北京市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北京市电子签章平台、北京市综合办公平台、北京市住建委办事大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工作平台等。

（2）信息基础设施现状

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系统均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和政务网平台上，主要包括政务外网区的服务器资源、数据交换区的服务器资源、互联网区的服务器资源，各区

域通过网络安全隔离网关实现安全隔离。

政务外网区作为北京市住建委业务核心承载网，承载本平台与各区县、各街镇住建部门及北京市建筑工程相关委办局的业务协同运行；数据交换区通过前置数据库、数据接口等方式承载业务数据交互功能；互联网区承载北京市住建委移动办公、对外信息发布、公众业务办理服务等互联网业务需求。

本项目范围内的应用系统涉及的信息基础设施共有服务器 34 台，包括：应用系统服务器 26 台、存储服务器 8 台，网络设备继续延用。

（3）信息安全体系现状

1. 本项目应用系统的网络安全在网络边界依靠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提供防火墙、IDS、抗 DDOS 等安全防护设备。核心交换区部署了安全审计、入侵检测等防护设备，办公终端部署了防病毒软件。

2. 本项目应用系统密码服务依托云服务商在互联网区、政务外网接入区部署的 SSL VPN 服务，以及“京通”、“京办”、CA 认证等第三方提供的加解密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协同签名服务等密码服务，一同完成密码应用。

3. 政务外网的应用系统建立了基于政务数字证书的单点登录、统一认证机制，互联网的应用系统启用了服务器证书加密机制。互联网网站部署了网页防篡改服务，互联网所有应用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措施保护。

4. 本平台建立了应用系统、数据库的运行监控机制，对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监控。

2.2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

（1）应用系统现状

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由北京市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操作系统主要为 windows、centos 等，中间件主要为 IIS、Tomcat 等，数据库主要为 SQL Server、Oracle、MySQL 等，CPU 主要为 X86 构架，服务器的基础软件环境在数据安全、应用可控和环境可信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现有系统互联网端对接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实现企业一站式登录；同时对接了北京市自然人登录；政务外网端对接了委办公门户，实现内部办公一站式访问。

（2）信息基础设施现状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 2025 年能力提升项目共涉及 4 个子系统，其中 2 个系统适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建筑工人管理子系统）、

2 个系统重构（人员资格管理子系统、造价服务子系统），共涉及 40 台服务器资源，明细如下：

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使用 15 台服务器资源，主要包括互联网应用区域的 2 台服务器资源、数据交换区的 3 台服务器资源、政务外网应用区域的 10 台服务器资源。

2. 建筑工人管理子系统改造后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使用 16 台服务器资源，主要包括互联网应用区域的 7 台服务器资源、数据交换区的 4 台服务器资源、政务外网应用区域的 5 台服务器资源。

3. 人员资格管理子系统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使用 7 台服务器资源，主要包括互联网应用区域的 3 台服务器资源、数据交换区的 2 台服务器资源、政务外网应用区域的 2 台服务器资源。4. 造价服务子系统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使用 2 台服务器资源，主要包括互联网应用区域的 1 台服务器资源、政务外网应用区域 1 台服务器资源。

（3）安全保障体系现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全部功能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依据等保二级要求，整体安全保障体系情况如下：

1. 依托政务云基础资源平台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依托北京市政务云平台（金山）的机房物理环境、通信网络和区域边界，由金山云平台提供必需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负载均衡服务、远程接入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和本地云主机备份及验证服务。

2. 云上安全防护措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托管在金山云平台上，通过云 WAF 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主机防病毒服务、日志管理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WEB 安全监控服务、数据库审计等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开展业务系统配置核查、系统漏洞扫描、系统安全评估及源代码审计、渗透测试等服务，保障云上系统综合防护能力。

3. 本地安全防护措施

本地安全防护依托安全访问控制、防病毒网关，入侵行为检测和网络安全审计机制，结合终端防病毒软件，以及专业化的本地网络安全日常运维、终端安全运维、安全检查、应急响应等服务，构成本地化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市住建委本地网络及终端安全稳定地运行。

4. 互联网网站部署了防篡改机制。互联网所有应用按照等级保护二级增强性措施保护。

5. 建立了网络和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实现对网络、服务器、设备、机房、中间件等进行全面监控。

2.3 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

(1) 应用系统现状

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工作、决策、服务、共享、监测等五大系统，涵盖保障资格、房源管理等 20 个业务模块。现有系统采用 B/S 体系架构，后端采用 Java 语言，涉及 Struts、Spring、Spring Boot、Hibernate、MyBatis 等开发框架，前端使用 Html、JSP、Layui、Vue 进行界面设计，数据库系统使用 ORACLE11g、MySQL8。平台与房屋权属、民政、公积金、社保、个税等其他部门进行数据共享，支撑了我委住房保障业务的发展。

共产房网上申购子系统旨在为家庭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住房提供平台支持。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政务云，由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操作系统版本主要为 CentOS，中间件主要为 Tomcat、Nginx、Redis，数据库主要为 MySQL，前置机定期从委内获取数据及从规自委获取数据，构建房产计算基础数据库，并向规自委即时推送业务数据。接口服务器实时调用全国婚姻登记等多个委办局、部门数据查询接口。

共产房管理子系统聚焦共有产权住房全流程管理。所涉及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政务云，由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操作系统版本主要为 Windows Server 2012，中间件主要为 IIS8，数据库主要为 SQL Server 2012。

直管公房管理子系统通过为市区管房单位三级用户提供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房屋修缮管理、租金管理、查询统计、政策法规管理等功能。该平台采用 B/S 体系架构，后端以 Java 语言开发，前端运用 Jsp、jquery 技术构建交互界面，数据库系统使用 SQL Server 2008R2，中间件采用 Tomcat 8.5，操作系统基于 Windows Server 2008R2 和 Server2012R2 构建，未调用第三方控件，全面支撑北京市直管公房信息化监管与业务办理需求。

(2) 信息基础设施现状

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主要运行场地为政务云机房，依托其网络及综合布线措施，共使用了21台服务器。政务网区域共19台服务器，其中1台政务外网

代理服务器、9台生产应用服务器、2台测试应用服务器、4台数据库服务器、1台FTP及银行交互服务器、1台备份服务器、1台测试数据库服务器；互联网区域共2台服务器，其中1台生产代理服务器、1台测试代理服务器。

共产房网上申购子系统主要运行场地为政务云机房，依托其网络及综合布线措施。共有政务云服务器 23台。数据库服务器2台，缓存服务器4台，前置机服务器1台，Web应用服务器4台，接口服务器6台，综合服务器2台，前端代理服务器1台，前端代理服务器（互联网）3台。

共产房管理子系统主要运行场地为政务云机房，依托其网络及综合布线措施。共有政务云服务器 2台。数据库服务器1台，应用服务器1台。

直管公房管理子系统主要运行场地为政务云机房，依托其网络及综合布线措施。共有政务云服务器3台。其中，数据库服务器1台，部署在政务网域；应用服务器2台，其中政务网域1台，互联网域1台。

（3）安全保障体系现状

应用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环境，应满足安全等级三级要求，同时租用政务云服务商提供的基本安全服务和负载均衡、WAF 等增值服务。

（1）物理安全

政务云提供物理安全保障。政务云机房配套工程由装修系统、电气系统（含备用电、防雷接地）、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安全防范、环境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部分组成。配套设施建设为信息系统部署的电子信息技术设备正常运行提供物理保障，为各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工作提供底层支撑。现有机房条件可以满足本系统的物理安全要求，包括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等要求。

（2）网络安全

政务云配备网络安全设备，包括交换机、防火墙、IDS、负载均衡、防病毒网关等多种设备，利用已经有的网络安全审计等设备建立起恶意代码防护机制、备份与恢复机制、网络协议安全机制、存储和传输数据完整性保护机制等，网络设备配置的策略每月进行备份，并每季度对密码进行更改，确保了数据及配置的安全性。

（3）主机安全

政务云安全服务商每月进行定期的安全巡检，使用漏洞扫描设备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漏洞、开放端口、弱口令的扫描。对漏洞扫描报告发现的操作系统漏洞进行补丁更

新、对杀毒软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的更新推送、对系统配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等安全加固。有效的保障了服务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可以满足本系统的主机安全，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等要求。

（4）应用安全

目前针对新应用系统采取上线前“先安全检查、再上线运行”的工作模式。即所有的应用系统在开发完成上线前或进行重大改版后上线前，均需由安全服务商进行应用系统安全渗透测试工作，以确保上线的应用系统不存在安全漏洞，影响业务系统的安全。

本系统利用已有系统采购的网络实名接入系统、终端集中管理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WEB 应用防火墙等实现北京建委系统的备份与故障恢复机制、身份鉴别机制、粗粒度自主访问控制机制、存数和传输数据完整性保护机制等。满足北京建委信息系统的的功能安全要求，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软件容错等要求。应用安全主要包括以下措施：用户管理和用户信息加密存储、数据传输加密、加密管理、登录认证、安全审计等，同时应建立应急预案，完成应急处理。

2.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

（1）应用系统现状

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金山云，由金山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操作系统版本主要为 Windows server2012，中间件主要为 Tomcat，数据库主要为 Oracle，通过统一用户身份认证平台，实现了市、区两级 4000 多个用户的统一用户管理，实现委内公文、会议、内控、财务、档案、信访等内部办公系统的管理。

（2）信息基础设施现状

系统主要运行场地为政务云机房，依托其网络及综合布线措施，共使用了 23 台服务器，均为政务外网区域。

（3）安全保障体系现状

1. 应用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环境，该环境按照二级等保要求建设，同时租用政务云服务商提供的基本安全服务和负载均衡、WAF 等增值服务。

2. 网络进行了安全域划分、部署安全防护设备：政务应用域、政务数据域、公众服务域和安全管理域以及互联网、政务外网边界部署了防火墙，核心交换区部署了安全审计、入侵检测等防护设备，办公终端部署了防病毒软件。

3. 建立了网络和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实现对网络、服务器、设备、机房、中间件等进行全面监控。

4. 建立了《运维规范》、《网络与信息安全策略》、《机房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

3. 建设目标

(1) 业务目标

2025 年全面推进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统一改造工作,更新为满足能力提升项目要求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软件,并完成现有应用的适配、重构改造、迁移等工作。

(2) 技术目标

1) 环境可信

通过对各平台子系统的底层操作系统、中间件等基础服务软件全面能力提升,构建软件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安全保障环境,提升各平台子系统的政务环境安全防护与自主可控能力。

2) 数据安全

通过对各平台子系统的底层数据库、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等基础数据软件全面能力提升,构建数据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安全保障环境,提升政务系统重要数据处理和存储的安全性。

3) 应用可控

通过对各平台个子系统的适配、重构改造,减少对外技术的依赖,降低信息泄露和网络攻击的风险,提升应用的自主可控能力,减少对他国技术的依赖。

二、测评内容与要求

1. 测评内容

本项目的目标是对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全面的测试,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缺陷,提高软件整体质量,并验证和确认系统的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用户文档集、能力提升适配性测试、安全性等方面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为判定系统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功能和非功能指标,提供客观的依据,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的质量评价工作,助力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的长期健康发展。

第三方测评主要是对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项目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

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

（1）软件测评

软件验收测评范围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功能和非功能性要求，以及该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附件和合同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评的内容包含功能、性能（效率）、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用户文档集、能力提升适配性测试、安全性测评等，其中性能（效率）测试需满足软件的性能（效率）需求，即：

1) 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

- ◇需要支持 ≥ 1000 个用户在线；
- ◇需要支持 ≥ 100 个用户并发；
- ◇需要满足终端用户交互式访问系统访问的响应时间为 3-5 秒，大数据量提取不超过 10 秒；
- ◇需要满足峰值时刻服务器的 CPU 占用不超过 80%，内存使用率不超过 90%；
- ◇需要满足系统全年故障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系统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6 小时，系统年故障率不超过 0.5%，故障排除率达到 100%。

2)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

- ◇系统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量 ≥ 500 ；
- ◇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量 ≥ 100 ；
- ◇所有的目标响应时间需求都是基于用户浏览器提交请求开始到接收到全部重要输出信息的端到端的响应时间；
- ◇终端用户交互式访问系统的登陆界面的响应时间目标是 ≤ 3 秒；
- ◇终端用户 98%的简单查询访问的响应时间目标是 ≤ 5 秒；
- ◇终端用户 98%的简单增删改事务处理访问的响应时间目标是 ≤ 5 秒；
- ◇终端用户 98%的复杂查询访问的响应时间目标是 ≤ 10 秒，视查询的复杂程度；
- ◇系统可靠率 $\geq 99\%$ （系统全年故障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 ◇每日数据处理时间 ≤ 4 小时。

3) 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

- ◇需至少支持 1000 用户在线；
- ◇至少支持 100 用户同时访问时，响应时间 ≤ 2 秒；
- ◇采用中间件对数据交换进行管理，图片信息交换响应时间控制在 10 秒（含）以内；

◇年均故障时间不应超过 5 小时。

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

◇需至少支持 1000 用户在线；

◇至少支持 100 用户同时访问时，响应时间 ≤ 2 秒，复杂查询 ≤ 3 秒；

◇年均故障时间不应超过 5 小时，年可用性应 $\geq 99.94\%$ 。

(2) 安全测评

安全测评，对信息技术产品和系统的安全漏洞分析与信息通报。与安全服务融为一体，构成信息系统生命周期的闭环保障体系。通过安全测评，获得有关信息系统风险状况及发展态势的分析数据，可为后期安全服务的合理开展提供基础性指导。北京市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各子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三级，应满足安全保护等级三级要求；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各子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二级，应满足安全保护等级二级要求。

2. 测评要求

(1) 测评范围

本次测评范围是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项目。

(2) 测评依据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相关用户文档

三、实施要求

1.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提出针对本项目具体的项目测评实施服务方案，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实施方案，方案中需描述具体内容及工作日程表等，并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实施计划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详细描述。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

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计划，并在成交后与采购人共同讨论确认。

投标人需充分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包括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等），提出明确的安全管理措施。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关于项目实施的专题报告及其他项目执行过程文档，对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效果、进度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投标人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人给予支持配合，也应在此处提出具体要求；投标人还应对采购人的项目实施组织模式提出合理建议。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服务及相应的人力资源，应能够确保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

2. 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为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质量，投标人需根据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的服务内容与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置专职的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人员需包括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人员等。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备 5 年（含）及以上信息化系统的测评业绩经验，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管理的能力；测评技术能力综合全面，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网络（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P 证书。与采购人顺利沟通，制定实施方案，解决相关疑难问题。

（2）项目团队人员需具备 2 年（含）及以上信息化系统的测评业绩经验，具有计算机、信息化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3）团队相关人员需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网络（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方案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应与成交后项目实施时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致。投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组核心成员的稳定，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应在实施过程中离开项目组；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允许随意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但对于采购人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3. 交付成果

（1）《软件测评报告》

(2) 《安全测评报告》

4. 文档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向用户提供详细的项目文档，至少包括下述文档：

《软件测评方案》

《安全测评方案》

《软件测评报告》

《安全测评报告》

5.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及时对采购人所提出的关于测评报告的问题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配合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对测试系统的优化改善提出必要的支持和承诺。

四、交付及验收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1、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在测评工作完毕后，投标人出具书面正式的《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

2、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书，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采购人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五、服务地点期限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的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

六、保密要求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及采取的保密措施做出实质性响应并签订合同时签署保密协议。保证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通用说明：

- 1、关于涉及到团队所有人员相关证书要求的，非实质性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适用第一包至第四包

合同登记编号：

京	住	建	综	合	-	2	0	2	5					-	0			号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软件项目服务合同项目名称：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 X 包：
XXXXXXXXXX）甲 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乙 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就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X包：XXXXXXX）（项目名称）委托_____（以下称“乙方”）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定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以下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及其他附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如有）；
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有）；
4. 如果甲方对乙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定，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 （2）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3）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各类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如有多份同类文件，以签订在后的文件为优先解释：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本合同附件；
4.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5.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6.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X包：XXXXXXXXXX）（项目名称）软件项目服务等工作。

（一）技术目标：

（二）技术内容：

（三）技术指标和参数：

三、合同期限及履行地点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其中，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甲方的初步验收，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如有变更，需要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二）履行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即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履行。）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分期支付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初步验收付款：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_____）。

3.最终验收付款：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_____（¥_____）。

4.甲方应将上述款项以 ☐ 支票 ☐ 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账号。

5.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配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分析工作，对乙方系统研制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5 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网络环境、工作场所等条件，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4.甲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评审确认及项目验收工作。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6.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核心技术人员_____, 成立____人项目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2.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含第三方性能测试和安全性测试）及验收等工作，产生的测评、专家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4.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驻场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6.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7.乙方应当接受甲方指派的第三方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8.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六、交付与验收

（一）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项目功能及性能检查、项目档案检查。

2.验收标准：功能及性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交付内容、交

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二）验收步骤：

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 适配系统

适配系统包括：_____。

1.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或电子版）：

- （1）《适配工作方案》
- （2）《数据库设计文档》；
- （3）《系统测试文档》；

2.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或电子版）：

- （4）试运行报告；
- （5）保修方案；
- （6）运维方案；
- （7）系统维护手册；
- （8）安装光盘（包括运维方案、安装说明与上述文档）项目管理文档部分；
- （9）《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最终验收材料包括初步验收（1）至（3）项移交材料的变更补充材料。

☐ 重构系统

重构系统包括：_____。

1.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或电子版）：

- （1）《系统需求说明书》及《需求变更单》；
- （2）系统设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等）；
- （3）《系统测试文档》；

2.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或电子版）：

- （4）试运行报告；
- （5）用户操作手册；
- （6）系统维护手册；
- （7）保修方案；
- （8）运维方案；
- （9）安装光盘（包括源代码，运维方案、安装说明与上述文档）项目管理文档部分；
- （10）《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11) 系统代码部分：可执行程序、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程序、配置脚本。
最终验收材料包括初步验收（1）至（3）项移交材料的变更补充材料。

（三）验收要求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甲方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七、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一）培训工作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工作，并负责制定培训计划、方案及具体内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售后服务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2年，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咨询、技术支持及版本升级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 1.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
- 2.提供缺陷修补服务；
- 3.提供运行优化指导服务；
- 4.提供每周5×9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早9：00-晚18:00），特殊时期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
- 5.提供故障诊断及故障解决服务，出现故障后，乙方保证得到通知后2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

八、知识产权

（一）因履行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权、全部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

乙方承诺若在本项目中使用第三方软件或产品，保证均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的正版且获得源代码使用授权，并提供不少于本项目售后服务周期的免费升级服务，以及终身使用权。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且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

要求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同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及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四）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置。

九、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秘密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保密规章制度规定，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双方签订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如乙方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权利。

（三）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中止、终止而无效。

十、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转让

（一）合同变更

1.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一方以任何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对另一方均无约束力。

2.对合同的修改和变更，一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经

协商一致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应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转让

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乙方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因验收不合格造成合同延期的，乙方不仅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且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三次初步验收不合格或两次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或者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全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并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技术支持或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技术支持或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五）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冲账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六）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八）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事项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九）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二)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二)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发生争议期间, 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示提供服务, 不得中断, 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四、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 以及相关司法文书等, 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 如一方发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账户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特别约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 话		传真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乙方：

地址：

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

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字 日 期：

签 字 日 期：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贵我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协议授权工作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协议，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协议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包：项目监理

合同登记编号：

京	住	建	综	合	-	2	0	2	5					-	0			号
---	---	---	---	---	---	---	---	---	---	--	--	--	--	---	---	--	--	---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5包：监
理

委托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监理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信息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与监理方_____，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第五包：项目监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 1、工程名称：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
- 2、工程地点：北京；
- 3、项目规模：投资额约 _____；
- 4、监理费用：人民币 _____万元整；
- 5、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 6、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7、项目建设内容：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及附件；
- 2、招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就招投标文件所做的澄清；
- 3、中标通知书；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尽职履行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肆份，监理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附件及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记载为准。

八、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各类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的有效方式。如一方发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账户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附件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附件

附件2:廉政承诺书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_____。
- 2、“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方是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_____。
-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机构。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 5、“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6、“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范围和内容；②由于委托方、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7、“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服务内容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8、“工程延期”是指非监理方过错导致的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 9、“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咨询监理机构及咨询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咨询监理机构成员名单、咨询监理规划（方案）、咨询监理实施细则，使用____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咨询监理业务。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咨询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保证完成好约定的各项咨询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所使用的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

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委托方及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方义务

第九条 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方支付咨询监理费。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一条 委托方在与监理方签订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完成监理工作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的与工程有关的为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授权1-2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监理方。

第十四条 委托方将授予监理方的咨询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成员的职能分工、咨询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并在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在本项工程中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协助安排监理服务机构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自备的设备、物品的进场时间。

第十六条 委托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向咨询监理机构提供办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用具，以及必要的现场办公场所，供咨询监理机构在开展咨询监理业务期间使用。

第十七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十八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监理方权利

第十九条 对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第二十条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第二十二条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在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监理方可以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和软件，在符合有关规范的情况下，若经委托人同意且书面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允许承建单位使用。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和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并及时向委托方提交书面通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第二十五条 项目施工进度检查、监督权，以及当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时，在委托方的确认下，有签认权。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原则上委托方不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

第二十七条 监理方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均须事先报委托方书面同意并提出可行性意见。如未通知委托方或通知后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方承担。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方做出书面报告。在咨询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可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八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监理方可提出初步意见，最终由委托人作出决定。当委托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或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二十九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派出稳定的队伍，监理方调换咨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

第三十二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三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直至赔偿全部监理费用的总额。如监理人未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给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如监理人不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委托方应遵照本合同的付款约定按时足额向监理方付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超出付款所规定的时间，每拖延一日需向监理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20%。

第三十五条 监理方在合同期内，如果超越监理权限或违法行为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监理方将赔偿相应损失。如造成社会影响，委托方将酌情处理。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转包或变相转包第三人完成的，或者工作任务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方除应退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如监理方向委托方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交付的监理报告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方解除合同的，监理方除应退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第三十八条 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各专业监理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在其他项目任职或兼职的，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监理人承诺已依法取得本项目所需要的资质等级证书，其无超越资质承接项目的情形，否则，监理人退还委托人全部监理费用，按合同项下总金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十条 监理人员欠缺资质，按合同项下监理酬金总金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十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立即改正，每一件/次应向委托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第四十二条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因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四十三条 监理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委托方有权从应支付给监理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得到委托方的确认后，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四十三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监理人若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同意，因监理人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五条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应与委托方协商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安排。

第四十六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其它

第四十七条 各专项评审会，如委托方需聘用专家提供咨询或协助，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九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提供并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取的关于委托方工作的其它涉密或内部信息，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十条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不得将此类文件外传至与本工程无关的机构或个人，否则监理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本合同争议的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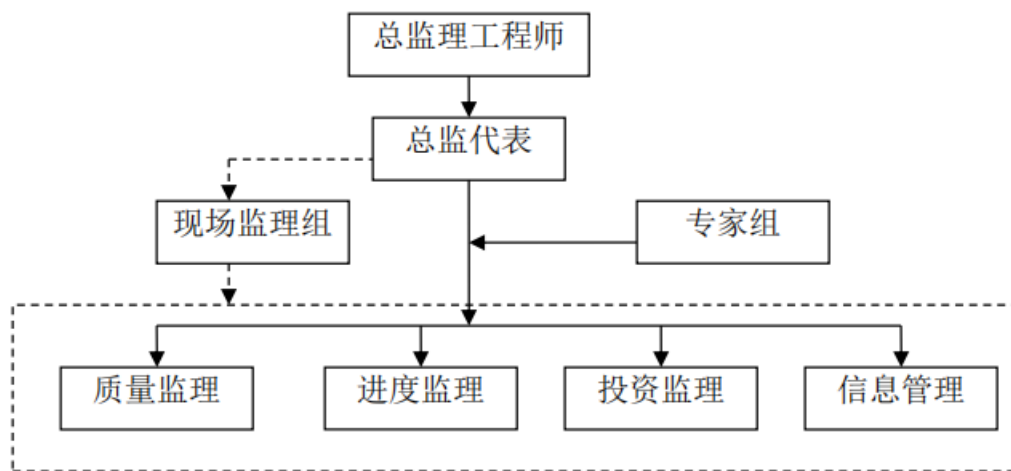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信息工程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工信部、建设部的有关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信息工程监理的国家标准；
- (4)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机构：



第三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四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5个工作日；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2个工作日。

第五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_____，监理方的项目联络人为_____。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监理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监理即通过验收。监理服务成果如下：

- 1、监理方向委托方移交咨询监理工作文档及咨询监理总结报告，委托方接收并签字确认。
- 2、委托方出具项目终验报告或向监理方出具监理验收通过文件。

第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额外工作、工程延期的报酬计算方法：

- (1) 正常的监理工作报酬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之规定；
- (2) 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的确认单。
- (3) 工程延期的报酬计算方法：如因工程内容的调整而增加工期或工期顺延，需要乙方延长服务期，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九条 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监理服务费总额：_____整（¥_____元）。

2、项目的监理费用根据项目的合同进度，分三次支付：

首付款：在项目监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咨询监理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

中期款：在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咨询监理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尾款：在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咨询监理服务费的2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3、每次付款前，监理方需向委托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委托方违约。如委托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监理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监理方不得因此延迟、终止、拒绝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邮政编码	101160	
	电 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监理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附件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乙方：

地址：

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

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字 日 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字 日 期：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贵我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协议授权工作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协议，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协议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的_____的信息系统（具体包括：_____）进行测评，为

一、测评依据及目的

本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对本项目的内容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

测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且如有最新版本需以最新版本为准）：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1. 软件测评，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功能和功能性要求，以及该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附件和合同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评的内容包含功能测试、（效率）性能测试、可靠性、易用性和安全性测试等。

2. 安全测评，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评，发现并反馈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供安全改进建议。测评的内容包含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汇总、整理、分析测评结果，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并按合同第四条约定提交测评结果。

二.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使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可顺延工作期限，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违约责任，但是在发生不可抗力之前乙方已经存在延迟履行之行为的，乙方不因不可抗力的出现而被免除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验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 3 日内予以更换。

三.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评报告、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2.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的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测评开展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对如何应对风险的防范措施对甲方进行重点提示与指导。

4. 乙方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北京及相关行业标准，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对自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5.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对安全问题的整改。

四. 履约验收

（一）验收主体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二）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底。乙方应在验收时间完成测试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正式的《测评报告》等资料。

（三）验收方式

1. 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其中纸质版一式【 】份，电子版的格式为【 】）：
 - 《软件测评方案》
 - 《安全测评方案》
 - 《软件测评报告》
 - 《安全测评报告》

五. 测评方式及时间

1. 测评采用在被测系统部署地和工作现场实地进行的方式。乙方依据《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通过现场观察、询问人员、查询资料、检查记录、检查配置、技术测试等方式判断被测评系统的功能、性能，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的各个方面与测评指标的符合程度，通过分析和汇总各类测评数据，说明被测系统现有性能问题，安全状况，找出被测系统安全保护程度与国家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现实存在的不足和可能的风险，并向甲方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在甲方整改完成并经乙方复测后，最终形成正式的《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对被测系统进行现场考察并与甲方进行方案沟通，同时提供《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和甲方应提供的材料清单。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清单要求向乙方提交相关数据、资料等，乙方在接到上述资料后，应对该资料的完整性及与样本的相关性进行必要的形式上的检查，如果甲方所提交的资料与合同的约定不相符的，乙方应在 贰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补充或变更，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叁 个工作日变更或补充完毕并重新提交给乙方。乙方未在收到甲方资料后贰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补充或变更要求的，视为甲方已完整提供了全部资料。

3. 甲方对《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 贰 日内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分阶段进行现场测评初测工作，并提出问题及整改建议；甲方完成整改后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工作。复测不另外收费，复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正式《测评报告》。

4. 乙方提交正式《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报告》后，如被测系统因未能通过最终验收而接受整改的，甲方认为需要对整改后的系统再次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时，乙方应该根据甲方要求再次对系统进行复测，直至被测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复测不另外收费，且乙方应该根据复测结果修改《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

六. 测评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 万元整，人民币 元整。该费用与测评结果及乙方是否复测无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_____（¥：_____）。乙方收到首付款后，开展测评工作。

2. 项目尾款：测评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正式《测评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下达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__（¥_____）。

3.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以 ☐ 支票 ☒ 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4. 甲方付款以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乙方均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5. 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产生的法律后果。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付款条件所需资料（包括《测评报告》等）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负有向乙方付款的义务。

七. 知识产权：

1. 双方约定，乙方出具的《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等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由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乙方的上级政府主管机关除外）提供该报告的全部或包含甲方信息的其中任何一部分，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

3. 甲方在使用《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时，应保持其本来的意义，不得擅自增加或修改。

4.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第三人向甲方提出包括侵权、赔偿在内的法律主张，乙方应当采取各种措施以消除甲方合法拥有《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知识产权的不利因素，并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对第三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保密

1. 保密的内容

甲方提供的以及在测评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阶段性和最终的测评报告，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保密的范围

2.1 乙方只在此次测评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合同条款签署者范围内。

2.2 乙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在对外提供之前事先通知甲方。

3.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主动获取甲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3.2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秘密信息；

3.3 不得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3.4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秘密信息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

3.5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6 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上述内容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3.6.1 甲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3.6.2 甲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6.3 获取的信息属于乙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3.6.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

上述第 3.6.4 种情况下必须向资料接受者申明该信息的保密要求，并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秘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

4.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保密合同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5. 违约责任

5.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及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 1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5.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九. 风险责任

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试工作并提交正式的《测评报告》，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 1%，因乙方原因延期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测试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应及时改正直至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因此造成延期的，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 1%，乙方 15 天内仍未达到合同要求或者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通知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每一件/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的，则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责任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6.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 话		传真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乙方：

地址：

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

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字 日 期：

签 字 日 期：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贵我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协议授权工作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协议，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协议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第二包、第三包的，请在此处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第三包、第五包的若有，请在此处提供**）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其他材料